

日本明治四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年八月五日發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實用紙類

大同郵

第二號

南京圖書館藏

大同報第貳號目次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佩

華

○圖畫

○譯述一

佩

華

主張滿漢平等者宗室盛伯羲先生遺像

○中國貨幣起源考

穆

都哩

○論說一

○附錄

中國之前途（續）

恒

鈞

宗室盛伯羲先生題小萬柳堂圖遺詩

○來稿

論開國會之利

烏澤聲

鈞

○論說二

西藏

袁

仲

論立憲之方針宜專注于政府

隆

大同義解

裕

福



社 告

本報第一號爲印刷工人所誤以致
紙張脆薄錯字累々殊負
閱者雅意自茲號爲始所有紙張印
刷裝釘等件大加改良不再由該印
刷所經手庶足以饜
閱者之望特此誌憾諸希
諒之

本社敬白



本社名譽贊成員姓名

毓君	湘石	捐十元	樂君	紱	捐九元
楊君	度	捐五十元	長君	陞	捐三元
廣君	延	捐三元	英君	啓	捐三元
俊君	壽	捐三元	景君	有	捐三元
吉君	安	捐三元	汪君	康年	捐十元
永君	全	捐三元	陸君	光熙	捐十元
重君	岱	捐三元	文君	中	捐三元
施君	時本	捐六十元	馬君	爲瓏	捐三元

未完次號續登

大同報（第二號）



中國之前途（續）

恒
鈞

第三節 內治

吾于前章既論定外患之壓迫。因以求吾國存亡之運命。端在此十年之間。考察之已熟。無庸再詞費矣。然存亡關係間不容髮。存者果存于何道。亡者果亡于何處。是不得不反而求諸內治。此則本篇所急欲研究而論斷之者也。

中國自脫離封建制度而入于國家社會已二千年于茲矣。二千年來之歷史專制政體進化之歷史亦即君主個人之歷史也。二千年來所變遷者所演進者祇有皇位爭奪之間題。無國民請求權利之間題也。自秦漢而後劉興項仆李代桃僵一朝

復一朝一代復一代篡奪相尋戰爭無已述其所發生之原因求其所收得之結果質而言之曰皇位問題而已而國民請求權利之說百不一聞發于事實之事更邈不可見焉此其現象之所由來則專制政體實爲之原因而皇位爭奪問題爲之結果而專制政體之進化又以皇位爭奪問題爲之原因而其政體進化乃爲之結果此歷史上最顯而易見者也

所謂二千年來之歷史專制政體進化之歷史亦即君主個人之歷史者何也專制政體之負責任者惟君主一人而已其自君主以下之官吏皆對於君主而負責任非對於人民而負責任也故君主一人之喜怒關係國家之存亡欲膏澤斯民者亦君主欲苛虐斯民者亦君主然歷數二千年來之君主其中雖有善有不善其不善者姑勿論要其善者所謂創業垂統者流如漢高等輩守成續緒者流如漢文等輩率皆經驗愈歷愈深進化愈增愈長一朝之典章文物半皆視諸前朝爲優爲勝于是所謂野蠻專制與開明專制二者之區別以分野蠻專制云者專制而野蠻者也開明專制云者專制而開明者也不論其開明與否野蠻與否而其爲專制則一也

譬諸算術。其值不變。其形不變。此同一者也。而其所用之方法。或繁或簡。或巧或拙。至其所得之數。固同出一元也。繁者拙者。野蠻專制之謂也。簡者巧者。開明專制之謂也。然亦幸有此野蠻開明之分。大凡專制愈開明者。其人民對于政府之負担。愈輕。專制愈野蠻者。其人民對于政府之負擔愈重。吾之所謂專制政體之進化者。即由野蠻專制。進于開明專制之謂也。漢有椒房之禍。至後世則數不一見矣。宇文周。有租庸調之制。唐則因之。至本朝。則地丁合一。而無若是之紛擾矣。唐有藩鎮之禍。而宋鑿祖。則以杯酒釋之矣。明有封建之禍。至本朝。則雖係宗親。而無外封之制矣。凡此皆由經驗而來。經驗多一次。即程度長一次。聖明君主。鑒于前朝盛衰存亡之迹。以其自固自衛之心。發而爲釐弊革新之政。因其個人之思想及關係。時會爲之轉移者。比比皆是也。故自二千年以來。由漢而晉而隋而唐而宋而元而明。洎夫本朝。則集專制政體之大成。若今之政體。雖不足以當開明之自然。其典章文物。謂之爲野蠻。則決不可也。所謂開明二字。不知至于何等程而止。要之中國二千年來已。由野蠻專制。而登于開明之城。非若歐洲之中世近世。今之俄羅斯。悍然不顧。絕

對的行其野蠻專制者可比也。吾嘗論英國以習慣而成爲今日世界最古最强之立憲國。中國則以習慣而成爲今日世界最古最弱之專制國。歷史家于此而欲取以爲資料，則英國當有立憲進化史，中國當有專制進化史，一縱一橫，一彼一此，而兩國之得失輕重，畢現于世矣。故曰專制政體進化之歷史，亦即君主個人之歷史者，此也。

所謂二千年來所變遷者，所演進者，祇有皇位爭奪之間題，而無國民請求權利之問題者何也？封建制度中國破之于二千年前，歐洲破之于十八世紀以後。中國脫離封建制度，一變而爲專制政體，歐洲脫離封建制度，一變而爲立憲政體。此其原因全由一係自上一係自下。自上爲主動者，無論如何變遷，終至形成專制而不變。自下爲主動者，無論如何變遷，終至形成立憲而弗渝。試翻閱中國之歷史與西洋之歷史，比較而觀之，則見夫中國歷史上所發生之戰爭，皆上與上對待而爲戰爭者也。西洋歷史上所發生之戰爭，皆下與上對待而爲戰爭者也。上與上對待而爲戰爭者，其目的在皇位。皇位一得，斯無餘事矣。下與上對待而爲戰爭者，其目

的。在。權。利。權。利。一。得。斯。無。餘。事。矣。目。的。在。皇。位。者。其。視。皇。位。爲。重。目。的。在。權。利。者。其。視。皇。位。爲。輕。視。皇。位。爲。重。者。其。期。望。君。主。之。心。彌。殷。視。皇。位。爲。輕。者。其。期。望。國。民。之。心。彌。切。期。望。君。主。之。心。彌。殷。者。其。所。得。之。結。果。常。在。皇。位。而。不。計。及。人。民。期。望。國。民。之。心。彌。切。者。其。所。得。之。結。果。常。在。人。民。而。不。計。及。皇。位。此。中。國。所。以。亘。二。千。年。而。仍。爲。專。制。西。洋。則。封。建。制。度。一。破。而。即。形。成。立。憲。也。試。考。察。中。國。之。歷。史。自。叔。孫。通。起。朝。儀。後。漢。高。有。知。天。子。之。爲。貴。之。言。而。此。影。響。傳。播。遍。及。後。世。君。主。之。威。嚴。日。尊。人。民。之。權。利。不。問。人。但。知。一。躍。入。登。大。寶。之。可。貴。而。不。知。人。民。有。要。求。權。利。之。可。言。如。三。國。如。六。朝。如。五。代。羣。雄。并。峙。此。帝。彼。王。干。戈。不。休。血。戰。不。已。其。目。的。物。固。在。皇。位。而。不。在。人。民。也。雖。至。李。自。成。洪。秀。全。之。流。亞。亦。必。稱。帝。數。日。稱。王。數。日。以。快。其。平。生。之。願。故。當。其。提。兵。數。百。萬。逐。鹿。中。原。之。際。人。民。出。無。量。數。流。血。之。代。價。以。成。其。一。人。之。偉。業。其。目。的。物。固。在。个。人。而。不。在。全。體。也。人。民。亦。知。其。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甘。爲。之。肝。腦。塗。地。以。成。其。業。者。其。目。的。固。在。異。日。攀。龍。附。鳳。之。計。也。此。種。觀。念。全。由。君。主。即。國。家。之。誤。解。而。來。要。言。之。國。家。際。夫。承。平。之。會。政。治。修。明。民。與。同。

(6)

受其福固也。設使當夫國家衰弱之際，政治紊亂，民則不甘其苦，于是干戈四起，揭竿響應，幸而不至失敗，目的得達，不過劉興項仆之類而已。初于人民無絲毫影響也。故二千年之歷史，祇有君主革命而無政治革命，以暴易暴，而其政體猶爲專制，政治猶爲獨裁，人民之權利猶復如昔。語曰：遲我十年進步，然則遲我二千年之進步者何耶？故曰：祇有皇位爭奪之間題，而無國民請求權利之間題者，此也。

凡茲所論，皆吾國二千年來不能由專制變成立憲之原因也。綜此原因，因而收此結果，當夫閉關自守以前，猶能自保其雄威，而有餘泊。夫既事交通以後，雖欲保之而有不能之勢。語曰：二十世紀不容留此專制國家于世界。吾前引松村介石所舉之三例，其第一例，固已明言專制國家之必亡。試徵諸現今世界之強國，固無一是專制國家，而非立憲國家也。今尙保守其殘影，餘聲以留存于世者，惟中國與俄羅斯而已。夫以中國與俄羅斯相比較，其資格固老且大也。其土地固大且廣也。其人民固衆且多也。其土產固豐且厚也。然以其爲專制國家，故而不能匹敵，一新造之。

日本甲午一戰我與日本之強弱判矣。遼東一戰俄與日本之強弱亦判矣。而今之中國之內治益棼。俄之內亂不已。甚且將至亡國。故吾謂甲午之役非中國與日本之戰爭。遼東之役亦非俄羅斯與日本之戰爭。乃二十世紀專制國家與立憲國家最終之決戰也。不宰立憲國家。大得勝利。專制國家一蹶不起。而專制與立憲之勢力。強弱亦遂判然矣。

雖然專制與立憲勢力之強弱。果由何道而判決乎？專制之弊害。又何自而來乎？吾于齊藤隆夫所著之比較國會論。見其所舉專制政治之三弊害。以其足以代表吾說。亟錄之以爲研究之資料。

專制政治之第一弊害。則易陷于虐政也。以一人爲權利之主體。一切之權利。發自一人之意思。以一人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而對於一切之國民。使之負絕對服從之義務。此爲專制政治之骨髓。於斯政體之下。雖其國家之政務。非行于一人。必由多數之機關。而行之。然此等政治機關。自創設變更。以及其廢止。莫不出自一人之自由意思。故充斥于政治機關之地。位之官吏。自迎合一

中國之前途

八

人之意思以外。絕無其他之意思。于是。一人之意思無論于理論。于實際。得不受何等之限制。而普遍國中。復藉權利之擁護。以發于外部。而壓倒一切之抵抗。自然之勢也。大抵人間之慾望充之。則爲無限。賴有權力。以限制之。是爲人類之通性。至權力又復無限。則其慾望之所充溢。不可測度矣。夫宗教與道德者。與人類同時發生。亦與人類同時存在。力足以減殺人類一切之慾望者也。雖然。其影響于人類之本性。則効力頗微。故其對於人類之慾望。而施其減殺之力。亦不能得最大之要求。況乎專制之主權者。以利用國民之系統崇拜。心因遺傳之効力。而獲有其地位。于宗教與道德。非有關係也。于知識才能。又非所素優。卑々然基人類之本性。充一己之慾望。以至演成虐政之情態。證之古今東西之歷史。莫不皆然。此列于專制政治之第一弊害也。

專制政治之第二弊害。在畢竟不能行善良之政治。戴一無道之君主。其專制政治。固不待言。即戴一賢良之君主。其政治亦絕不能善良。可斷言也。在今日。一部分之夢想家。雖有獨居深信。以爲特患無賢良君主。如其有之。則專制

政治。未始。非。最。良。之。政。治。者。此。夢。想。已。由。五。十。年。前。英。國。政。治。哲。學。家。約。翰。彌。勒。揭。破。之。爲。此。說。者。不。過。以。爲。專。制。之。權。力。卓。越。一。時。一。人。得。而。總。之。則。政。府。一。切。之。職。務。若。者。善。良。若。者。更。爲。精。妙。得。一。一。爲。之。處。分。其。有。聰。明。才。力。之。士。則。引。用。之。使。居。重。要。之。地。位。故。善。法。因。而。制。定。裨。政。因。而。革。除。行。政。各。部。秩。然。有。序。而。司。法。之。事。務。務。使。公。明。又。爲。酌。計。國。家。之。情。形。而。確。定。限。制。使。租。稅。得。以。輕。減。凡。此。諸。說。吾。得。一。言。以。蔽。之。曰。假。而。已。或。者。謂。欲。得。如。此。優。美。之。結。果。僅。謂。之。賢。良。君。主。者。畢。竟。不。可。得。而。期。或。者。不。僅。賢。良。而。又。英。明。果。斷。之。君。主。庶。幾。能。實。行。之。則。其。君。主。必。常。於。其。國。中。周。知。各。處。政。治。機。關。之。行。動。且。對。于。其。行。動。無。論。至。廣。且。大。之。區。域。全。體。及。其。効。果。不。可。不。爲。充。分。的。注。意。與。監。督。然。其。君。主。斷。無。有。自。無。數。之。國。中。可。以。一。人。代。爲。如。此。之。注。意。與。監。督。者。故。不。可。不。識。別。聰。明。才。力。之。士。而。選。舉。之。又。必。受。此。人。士。之。監。督。而。後。可。服。各。種。之。公。務。則。不。可。不。識。別。方。正。有。望。之。多。數。人。士。而。慎。加。選。舉。若。是。乃。爲。非。常。之。事。業。者。所。必。要。之。非。常。能。力。知。識。而。畢。竟。非。賢。良。君。主。之。所。企。及。也。雖。然。亦。可。作。

退一步解釋之曰假而已嗚呼欲經過此等困難殆亦徒付諸想像耳其次何以有第三之弊害。

專制政治之第三弊害則妨害國民之思想力及活動力之發達因而礙阻國家之進步是也如前所述假令戴一完全無缺之賢良君主之專制政治試于其時想像國家之情況如何則上焉者雖有牢籠百態之絕特智能而下焉者不過隨人俯仰受勸的國民之存在已可概見蓋于專制政治之下國民一切受勸於關於個人之利害與共同之利害不得有一毫之發言權其國民之利害一任他人之意思而爲決定故居斯政體下者不能發達其國民之思想力及活動力此當然也大抵人生之思想力及活動力可以應用于實際者也其發達則在應用之而能得其効果否則不能見其發達無待煩言然于專制政治之下其關於政治之國民言論及行爲之自由悉被拘束假令有善良之君主以非常之英斷而容許之則于政治之實際及何等之効果亦何嘗不能望其發達乎不然則于專制政體下專主政治上之學理而于政治之實際毫無

根據之思想亦無妨發表之。雖固不切于實用，要亦足以養成其智識。何則？以非有特別的智識，上之嗜好者究竟無所能爲也。又況于專制政治之非謂可杜絕思想力也。于政治之實際，雖無所關，而于人生，則甚爲需用。但使智識之發達，非與政體有何等關係？則于專制政治之下，亦仍可見其發達，顧何以居斯政體下者，於所謂政治的思想力，乃不過少數之官吏，迫于實際之應用，稍々養成之。而其他普通之國民，則大都否塞晦盲，於政治之實際，毫無見聞。亦并無何等之關係乎？嗚呼！彼官吏者，其所僅得之智識，究有幾何？實則如傀儡登場，强作解人已耳。要而論之，專制政治者，其妨害國民思想力之發達，不獨政治的智識之點已也。於國民的道義亦然。凡人類于個人之行為，無端而由他人施以不當之限制，其人則且對之而生種々之惡感情。此不獨其人爲然也，亦人類之通性也。試以一家言之，其主人者，于其家族之行為，輒施不當之限制，而家族于一家之事務，不容有一毫之置喙。則家族愛而家之觀念出是薄弱矣。于國亦然。凡國家之政務，于國民有痛癢之相關者，一律箝制之，不

中國之前途

一二

認爲有何等之參與權。則國民對於國家之道義心亦由是薄弱乃至國家之盛衰亦可膜視之。漠然無所動于其中。是實及于國民之愛國心非常之影響也。試觀今日支那朝鮮之國民所爲。乏愛國之觀念者。雖曰基于性質之本來。抑其政體之影響。適有以致之語。曰求愛國者于專制國家。一人而已。一人維何君主是也。斯言可謂能認定專制之結果。且其結果匪惟于不良君主之下。爲然。即于善良君主之下。何莫不然。可斷言也。

右之所言可謂詳切。著明其所舉之三弊害。固雖係普通言之而與中國今日之情況。固無一不相脗合也。論其第一弊害。則今日之中國。固一專制政體也。以一人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而其官吏自迎合一人之意思。以外絕無其他之意思。此齋藤氏已明言之者也。夫以中國今日之情況。而論內憂外患。交迫迭乘。可謂險而已。險危而更危。然其所以至于此極者。以謂政府無些須望好之心。吾決不信也。特其心有餘而力不足。而其所以然者。亦有厥故。專制國家之主權。既爲一人所獨有。欲以一人之腦力心思。支配全國。其勢常有所不能。勢不得不委之官吏。授以政權。以

分其勞。于是官吏既爲一人所委託。及其出而行政。其心中腦中所畏懼者。祇此委託之人而已。其對之而負責任者。亦祇此委託之人而已。他如民生之疾苦。與夫國家設官之必要。統拋于之九霄雲外而不顧。上曰。維新斯其官吏亦云。維新其所謂維新者。非其本心也。所負之責任。不得不然也。上曰。守舊斯其官吏亦云。守舊。其所謂守舊者。非其本心也。所負之責任。不得不然也。浸假忘其所負之責任。專以作官。爲個人之尊榮。于是務以蒙蔽曖昧爲手段。升官發財爲目的。但于君主一人之前。得其信用。其對於君主所負之責任。亦可卸去。而民生之疾苦。國家之盛衰。均在所不問。值乎承平之世。尙無以施其伎倆。不過騙錢而已。值乎離亂之際。于是舞弄手段。以售其自私自利之奸。在承平之世。所騙之錢。尙爲分內。今而遂挾莫大之慾望。縱其谿壑。而欲飽滿之。乃常在分外矣。更進而言之。一旦蒙蔽曖昧之手段。可以施君主一人之信用。可以得。于是天命可以不畏。人言可以不恤。其措施舉動。均有無理之求。其于何種方面之責任。均可不負。但任用其自由意思。以活動于行政之上。迨至政務日棼。民生益蹙。而天下遂大亂矣。試于中國歷史考之。益可見官吏之蒙。

蔽。暖昧。手段。之。辣。也。矯詔。之。事。所。常。見。也。夫。詔。至。于。矯。其。手。段。亦。云。甚。矣。蓋。君。主。人。巍。々。于。上。深。居。簡。出。外。間。之。事。情。無。由。通。達。勢。不。得。不。置。耳。目。于。官。吏。而。此。官。吏。適。介。乎。君。民。之。間。民。不。可。欺。而。可。以。威。力。迫。之。也。他。如。最。近。之。事。實。牙。山。之。役。葉。志。超。竟。敢。捏。敗。爲。勝。庚。子。天。津。之。役。裕。祿。則。敢。妄。陳。誣。奏。凡。此。皆。蒙。蔽。暖。昧。手。段。爲。之。也。亦。專。制。政。體。迫。之。使。然。也。故。所。謂。以。一。人。之。意。思。爲。全。國。之。意。思。其。弊。害。固。無。待。言。降。而。至。于。以。少。數。升。官。發。財。
卷二
之。官。吏。之。意。思。爲。全。國。之。意。思。其。弊。害。更。不。可。問。矣。興。一。事。于。己。有。利。則。百。方。陳。奏。興。一。利。于。已。有。害。則。百。般。阻。撓。此。屢。見。不。鮮。者。也。于。某。處。而。有。人。地。不。宜。之。嫌。則。可。冀。望。更。調。于。某。處。而。有。缺。分。肥。瘠。之。別。則。可。冀。望。升。遷。小。官。與。大。官。大。吏。與。小。吏。階。級。之。分。愈。明。而。其。蒙。蔽。暖。昧。之。手。段。用。之。愈。所。謂。自。迎。合。一。人。之。意。思。以。外。絕。無。其。他。之。意。思。而。有。時。可。以。不。必。迎。合。但。迎。合。其。在。上。之。大。吏。大。官。之。意。思。斯。願。已。償。無。庸。再。迂。道。矣。故。以。一。人。之。自。由。意。思。充。

斥于政治機關以內。其弊害固不待言。降而至于以少數之大官大吏之自由意思充斥于政治機關以內。其弊害更不可問矣。蓋君主于國家。尚有朕即國家之觀念存于腦中。其關係較之官吏爲重。至于官吏既係受此一人之委託。其對于國家并無何種義務之可負。其所負之義務僅對于其個人。對于其家族者也要而言之。與其使官吏對于上而有監督。則可肆無忌憚。不如使其對于下而有監督。遏厥凶燄。此立憲與專制之所以大相逕庭者也。論其第二之弊害。戴一暴虐無道之君主。其專制政治固不待言。即令戴一賢良之君主。其政治亦決不能善良。此齊藤氏已明言之者也。然所謂善良政治者。不知至何程度而止。如中國之漢文唐太之世。一時政治修明。天下晏然無事。亦可謂之政治善良乎。如亦可謂之爲善良。則與今之立憲國相比較。吾知其不逮遠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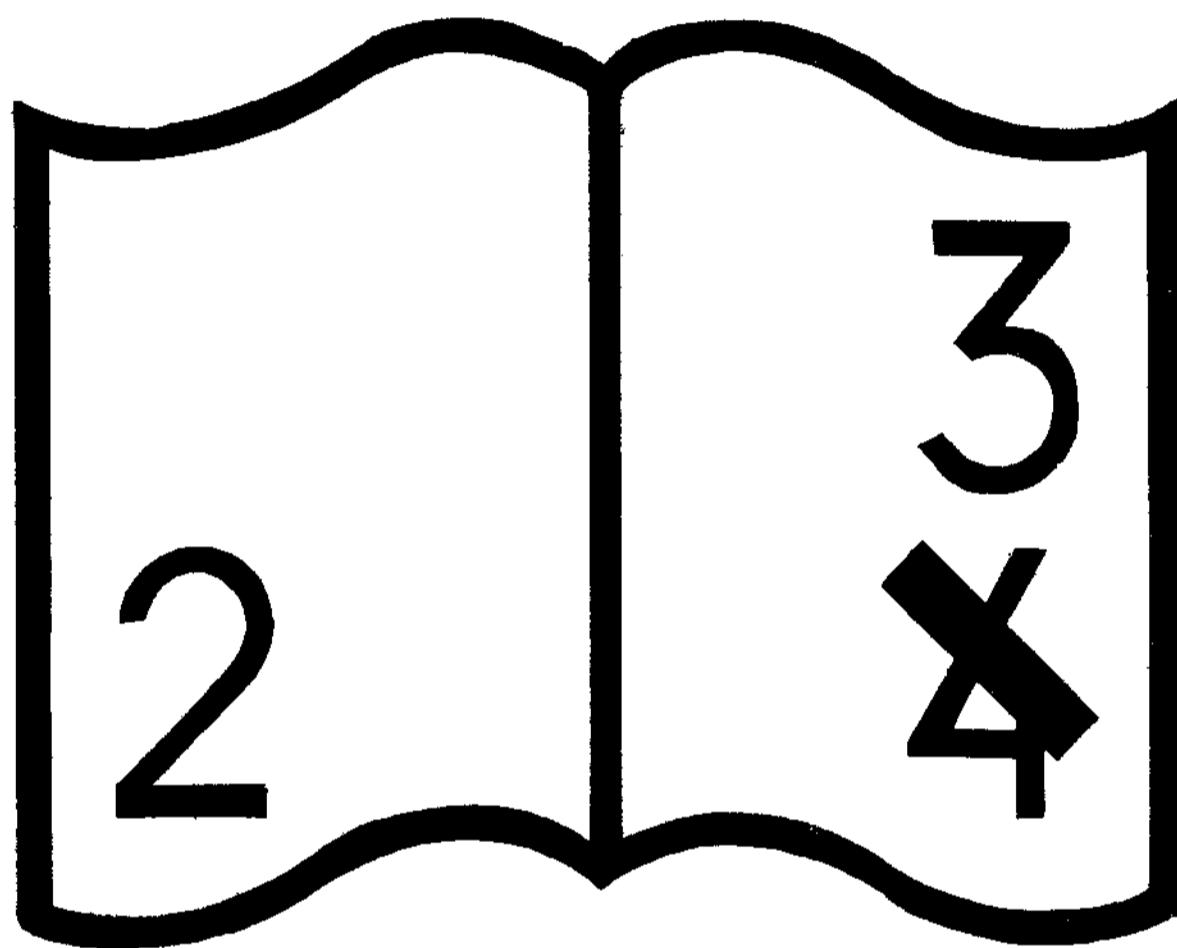
可。斷。言。者。也。當。彼。之。時。所。謂。政。治。善。良。不。過。上。下。相。安。而。已。上。下。相。安。固。不。可。謂。之。
政。治。善。良。也。彼。時。無。所。謂。軍。事。不。軍。事。有。過。用。以。鎮。撫。于。內。無。所。謂。外。交。有。外。交。不。
過。用。以。對。待。四。邊。而。經。濟。戰。爭。四。字。尤。爲。前。之。所。不。聞。不。問。要。言。之。對。外。之。事。一。無。
所。有。而。已。縱。令。寬。一。步。言。之。專。論。內。政。君。民。隔。閼。專。制。政。治。普。通。之。弊。害。也。無。論。如。
何。之。善。良。君。主。其。不。能。破。此。關。頭。也。明。甚。如。其。破。也。則。宜。無。專。制。政。治。之。可。言。如。漢。
文。唐。太。之。儒。務。以。斯。民。之。心。爲。心。寬。大。政。爲。政。兢。々。業。業。不。敢。稍。事。放。恣。而。對。于。所。
委。託。之。官。吏。必。爲。充。分。的。監。督。對。于。已。所。行。之。政。務。又。必。爲。充。分。的。謹。慎。而。其。所。委。
託。之。官。吏。又。必。以。一。人。之。意。思。一。以。貫。之。無。論。其。官。吏。之。蒙。蔽。曖。昧。之。手。段。舞。弄。與。
否。但。論。其。個。人。所。謂。視。民。如。傷。者。仍。是。主。觀。的。而。不。能。窮。盡。其。變。相。也。而。專。制。政。体。
之。下。之。人。民。又。復。有。絕。對。的。服。從。之。義。務。即。稍。有。剥。削。脂。膏。之。處。率。多。視。爲。故。常。甘。
于。隱。忍。但。求。其。誅。求。不。酷。得。已。多。失。其。歡。心。非。所。願。矣。故。所。謂。膏。澤。斯。民。者。膏。澤。
一。半。不。膏。澤。一。半。而。剥。削。又。一。半。也。推。而。言。之。所。謂。善。良。政。治。者。善。良。一。半。不。善。良。
一。半。而。劣。惡。又。一。半。也。試。再。以。專。制。政。治。未。始。非。最。良。之。政。治。者。之。說。而。論。之。爲。此。

說者僅見其表面未見其精神也。夫一人之腦力有限天下之事變無窮欲一一爲之包括一束洞照無遺此非常人之所能及尤非君主一人巍々于上之所能望也。就使其有聰明才力之士則引用之使居重要之地位善法因而制定裨政因而革除果如所言吾則仍謂爲主觀的而非客觀的何則上之以爲是者下則未必以爲是上之以爲非者下則未必以爲非要之上下之情形不通感情隔閡無一事一物能釋然于心者此又可斷言之者也又况其所引用之聰明才力之士必須有膽有識無囁囁裹足之病周知天下之事物人情以爲輔弼之資而其君主又能善納人言不爲事牽不爲物就然後可又况其所引用之聰明才力之士又未必果皆有聰明具才力也耶論其第三之弊害妨害國民之思想力及活動力之發達因而阻礙國家之進步上焉者雖有牢籠百態之絕特智能而下焉者不過隨人俯仰受動的國民之存在已可概見此齋藤氏已明言之者也專制政體之下之人民既與政府扞格不相入欲求其水乳交融聯合一致實屬萬難故在上者務以摧抑其思想力妨害其活動力爲正當之行爲而在下者相安日久亦復甘于緘默甘于不動作爲

中國之前途

一八

正當之本分。于是聲氣日隔。日塞感情。日疎。日遠。上既不能見信于下。下亦不復見信于上。綜此原因。求其所得之結果。有二。曰上自上下。自下而已。結果如此。國民乃置國事于不問。國家乃爲君主一人所獨有。于是思想力無自而發。生活動力亦無自而發。達。因而愛國之心更無。自而有也。試以中國之歷史。比而論之。秦始皇以其雄武之資。而敢爲焚書坑儒之舉。此吾國摧抑國民之思想力第一之絕大關頭也。至漢武之世。首重儒術。學者乃有所宗仰。而不敢放言高論。常循其一軌而貫之。雖時代有轉移。而學術無變遷。循古乃爲其惟一之天職。以迄于今。乃猶有以井田封建之不可復興爲憾者。此等議論。雖屬可嘆。然亦摧抑其思想力之發達。有以使之然也。他如商工業之不競。于外國亦然。外國以新爲貴。中國則以舊爲貴。外國以新爲務。中國則以舊爲務。外國專以發明爲其惟一之精神。中國則專以模古爲其惟一之目的。思想力因之日形閉塞。牢固而不可拔。國事之不競。亦遂至于不堪。問矣。至於活動力之不發達。尤爲已甚。思想力無由而發達。活動力何自而發生。夫當彼上下相安之際。即爲專制政體之郅治。此特于無外交。無外患之時。爲然耳。若于



应为 P19

生存競爭之秋萬國鼎峙之際而國民之思想力仍不發達專恃政府一二人之腦力心思以爲之抵抗其不至于失敗也鮮矣人方以羣策羣力以謀我而我以單人單力以應彼勢力之不敵彰彰明甚故以中國今日之現狀而論有四百餘州之土地有四萬々以上之人民有世界無比之土產實具有媲隆歐美凌駕五州之資格此非誇言也乃事實與此相反論內政則劣于瑞士論武力則劣于突厥近且不齒于列強之林降而將入于印度朝鮮之列此非可驚可怪之事乎乃察之于現情有當然者國民對于國家直接而負有義務者立憲國國民而後使然也國家之存亡安危與身共之者亦立憲國國民而後使然也對于國家之政務得以自由發表其意見者亦立憲國國民而後使然也國民既得以其活動力行于國家斯其所擔負之義務乃重此通例也若乃專制政體之下之人民一切之權利自由全被束縛而其活動力自然無由而發達其對於國家之政務僅知上有君主下有官吏干涉之即爲非分緘默之乃爲當然中國之專制政體既歷有二千餘年資格既老而此種之理由亦習染人心者至深迄至今日以爲研究政治學者但知爲一般官吏之

(20)

大同報第號二

所應有而非國民之所應學要言之對於國家負責任者乃爲離經僭分對於國家而不負責任者乃爲安故守常降而至于今日閱日既久國民之愛國心愈去愈遠。愈冷愈薄其對於國家之政務如秦人之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所關於心及至國家遇有戰事士卒出而致死以期有所報効于國家然其所報効者固不在國家或爲長官之待遇或爲君主之恩澤以期有所報償已耳洎乎國事垂敗之餘長官之待遇無可報君主之恩澤無可沐斯乃閼然鳥獸散矣更何有于國家其所謂報効國家者乃不明其意義之口頭語耳若謂其真爲國家其固不識國家爲何物也試再以最近之事實譬之自西力東漸之後輓近二十年間吾國之利權屢爲外奪又如鐵路等事率皆爲外人所攫取於是明達之士出而倡論自辦之說此風一播影響及于全國而官辦商辦之說又爲之沸興官曰官辦商曰商辦而葛藤乃常起于官商之間及至歸官辦矣抑或歸商辦矣而招集股份又不如外人之多且速也或謂因某官之不良其現象因而致此易之則咄嗟立辦矣抑謂因某官之良其結果而至于良善夫因某官之良不良而爲此路全局善良與否之結果斯亦可稱之爲

怪現象矣。如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日本招集股份，乃能溢出常額以外。此固非吾國之本省本地可比也。以本省本地招集之，乃憂不足。日本之于南滿洲鐵道，由已國招集之，乃常有餘。易地處之，其結果大異矣。又如東三省今日之情況，外人之經濟勢力日甚。一日再閱數年，幾有不支之勢。此本省人人皆知之者也。往日與吾友某氏、某氏固三省人也。據謂以東三省今日之物力，欲抵制經濟勢力之壓迫，猶能綽々然有餘裕焉。特心知然而未肯辨耳。吾驟聽之，始則以爲何至乃爾。繼則思之，始恍然大悟。專制政體之下之人，人民與國家無何等直接之關係。其愛國之念不如其愛家族愛個人之情感勝也。夫所謂因某官之不良結果，因而至于劣惡，因某官之良結果，因而至于良善者，專恃個人之信用如何，抛却國家于不問者也。因官吏之良否，而爲國家事業前途之龜卜，不論國家之關係，專恃個人之感情，此亦一大奇事也。設于個人交際上興起之事業，揮霍萬金，在所不惜，反而及于國家一錢之使用，有所不釋然于心者，往者昭信股票之設，而信有時不能昭矣。此由于政府之信用不足，使國民之信仰油然動于心。國民因而對于國家之信仰，反不如對于個

人之堅且固也。去歲國民捐之聲騰達海內外。雖捐輸之者尙有其人而不理會。及之者固占最大多數也。此其不能成立之原因一由于國民愛國之心薄弱。二由于活動力既不發達。國亦無從愛起。常有國自國我自我之觀念橫亘于胸中。而專制政治之國家又常以剝削爲事。聚斂爲能。其信用既不能爲國民之所信仰。國民亦不復以其信仰心施之于國家。從此爾我之界愈嚴。而專制政治之弊害。國民之思想力及活動力之不發達。亦遂達于極點矣。

右之所論皆專制政治必至之符也。然尙普通而言之。未特別而論之也。尙對於其大者遠者而言之。未對於其小者細者而論之也。至于所言之弊害。徵諸今日之中國。絲毫不爽。特此爲中國受病之原因。而其及于內政外交之結果。尙不止此。茲請剖晰言之。數十年以來。中國之內政敗壞。外交拙笨之本形畢現于世界矣。當其閉關自守時代。或爲野蠻專制。或爲開明專制。皆足有以自完而有餘。洎于今日。萬國交通。舟車比鄰。事變愈演愈奇。雖欲專制而有不能之勢。至于今日。已至專制末路。因此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事權不一。周顧不及。事權不一者。即今之政府與。

督撫是也。夫以中國土地之大人，人民之衆，集權于內而有所不能分權于外，而又有所不可卑。督撫以自由行政之實權乎？則有尾大不掉之勢。不卑之乎？則土地之大，實難行其支配。于是政府與督撫之權限，常纏繞而不劃明。論其表面，則政府有黜陟升降；論其實權，則督撫有操縱一省命脉之實力。于是既不分權於外，又不分權於內。集權於外之實際，乃行外人謂我十八省各具獨立之資格，洵非虛語。蓋政府垂拱于內，督撫坐鎮于外，督撫以其腦力心思，僅及于一省政府，以其腦力心思，欲及于全國，及于一省者，故其知之也詳，以周及于全國者，故其知之也疏且畧。况督撫則親歷其地，于其風土人情，知之較切，較之政府，足不出戶者，固有霄壤之別焉。政府亦常欲集權于內矣，乃理論常與事實相反。一旦欲撤銷督撫之實權，取集于內，本省常有無形之變動，生于不知不覺之間，轉不如授之督撫，尚有上下相安之效，之爲愈也。是故分權于外，係由習慣而來，乃政府不安之效也。

得已之行爲。于是中央政治，既有控制不住之勢，因而所生之結果，乃離奇變幻不可思議矣。督撫之性質，固小政府也。凡警察、學務、軍備、財政，皆屬之。其對於政府所負擔之義務，取租稅于民，納些須于政府而已。至其一切行政上之事實，政府無真實過問之實權，匪惟不可抑亦不能焉。夫督撫既有操縱全省命脉之實力，政府又無復越俎過問之實權，遂至省各爲省，爲所欲爲，無互相提攜之致。有此疆界，彼界之思，某督有維新之譽，于其本省舉凡一切新政，悉興辦之。因有煥然改觀之效。某撫有守舊之癖，于其本省舉凡一切新政，悉掃除之。因有拱手無爲之治。維新也，守舊也，率皆因其個人之行爲，爲本省政治之命運。因此中國已無統一之精神。有之則其形式而已。以論乎警察、自巡、警部設立以來，已及兩載，其所布置籌畫，不可謂不周密。然其勢力所及之地，僅囿于京師一隅，其對於各省，不過一紙之空文。而各省所負擔之義務，不過以遵照部章四字了之而已。至其能遵照部章與否，仍視其督撫能力如何，與其地方情形爲斷也。以論乎學務，自派設提學使之始，學部即明定章程曰：日本部有直接管轄之權，又爲之言曰：提學使仍不可不受節制于督。

撫。夫既受節制于督撫。又受節制于學部。于是提學使乃介乎兩大之間。而爲和事老人。對於學部不可不予以一紙之報告。對於督撫又不可不聽鼓于轅門。至于學務行政上之關係實權。則乃操之督撫。學部則受其虛名而已。以論乎軍備。自陸軍部定議三十六鎮以後。分咨于各省。各省亦無異議。然提議而未及辨者。是之敷衍塞責者有之。惟北洋則極力振興。已有微効可覩。他省瞠乎若後。以論乎財政。則尤有不忍言者。戶部既無真實之調查。對於各省僅有籌款之命令而已。督撫亦不敢拂其來意。惟有用敷衍之一法。部以須籌十萬金爲辭。督撫則以欵項拮据。以應部以無論如何爲難。務必籌解。到部爲辭。督撫則以欵項拮据已極。無可籌解。僅于某項下騰挪。僅得數萬金以濟。要需爲應。戶部于其出入欵項。旣無成算于胸中。乃無可如何。權爲了局之計。以下臺矣。凡茲所言。不過畧見一斑。準是以論。督撫之權重矣。宜若大有爲矣。乃察之于事實。猶有不然者。蓋督撫旣須受制于政府。政府又有黜陟。督撫之實權。督撫不待不委曲求全。以爲希榮固寵之計。部章有所不敢不遵。命令有所不敢不從。及至部章命令交觸于事情。而有柄鑿不相容之病。督撫乃飛。

章。入。告。以。請。最。後。之。處。分。政。府。又。閼。于。其。地。情。事。復。又。無。所。措。施。仍。責。之。督。撫。予。以。相。機。度。事。之。權。督。撫。又。復。左。顧。右。忌。恐。觸。政。府。之。怒。乃。以。敷。衍。了。事。手。段。以。爲。此。事。之。結。局。馳。至。責。成。既。無。所。專。事。權。又。無。統。屬。此。其。所。以。演。成。政。界。今。日。不。良。之。現。象。也。周。顧。不。及。者。即。今。之。政。府。是。也。政。府。二。三。人。巍。々。于。上。以。其。腦。力。心。思。欲。遍。及。于。全。國。其。事。至。難。前。已。論。之。矣。蓋。政。府。坐。鎮。于。內。一。日。萬。幾。于。其。意。中。之。事。常。有。審。察。未。周。之。虞。遑。論。意。外。當。其。未。事。交。通。以。前。以。上。下。相。安。即。爲。政。治。善。良。之。結。果。其。力。尙。遠。值。此。危。急。存。亡。之。秋。萬。變。錯。綜。應。接。不。暇。之。際。復。又。胸。無。所。主。莫。或。適。從。對。于。政。務。無。一。定。之。針。對。于。前。途。無。一。定。之。目。的。平。時。毫。無。主。張。及。至。事。變。一。出。乃。以。彌。縫。補。苴。之。術。以。爲。亡。羊。補。牢。之。計。孰。期。願。與。心。違。失。敗。之。事。蜂。擁。匱。集。有。如。萬。丈。波。濤。迸。流。澎。湃。一。發。而。不。可。遏。始。嗒。然。若。喪。無。所。措。施。事。已。糜。爛。而。不。可。救。矣。庚。子。之。役。我。之。不。敵。世。人。皆。知。乃。不。論。是。非。不。問。情。勢。倉。卒。竟。與。列。國。宣。戰。宣。戰。之。紙。墨。未。乾。聯。軍。之。師。旅。乃。隨。之。俱。至。矣。失。敗。之。由。端。在。不。知。敵。之。强。亦。不。知。我。之。弱。冀。微。幸。于。萬。一。以。獲。全。勝。其。不。償。輒。敗。事。者。無。此。理。也。觀。乎。日。俄。未。戰。之。先。日。本。全。國。聲。氣。

洵。々。彼。政。府。一。抑。之。再。抑。之。以。期。事。之。有。當。全。國。之。軍。備。如。何。戰。時。之。軍。費。奚。若。一。
 一籌。畫。之。精。審。詳。密。始。與。強。俄。以。兵。戎。相。見。其。不。出。而。制。勝。者。又。無。此。理。也。要。言。之。
 日。本。之。所。以。至。勝。者。既。在。知。彼。又。在。知。已。我。之。所。以。失。敗。者。既。不。知。彼。又。不。知。已。傳。
 曰。知。已。知。彼。百。戰。百。勝。我。則。似。欲。以。不。知。彼。不。知。已。而。期。百。戰。百。勝。是。猶。南。轍。北。轍。
 去。愈。遠。終。無。抵。達。之。一。日。試。再。申。論。之。鐵。路。爲。歐。西。文。明。之。產。物。我。國。則。前。此。所。未。
 有。各。國。競。欲。布。滿。其。經。濟。勢。力。于。中。國。始。有。要。求。築。造。鐵。路。之。一。說。始。則。畏。其。威。愈。
 而。忍。之。繼。則。知。其。利。而。訝。之。乃。知。鐵。路。爲。交。通。之。命。脉。各。國。鐵。路。所。及。之。處。即。其。經。
 濟。勢。力。所。及。之。地。于。是。贖。回。自。辦。之。說。乃。蜂。然。而。起。前。乎。此。者。鐵。路。本。非。吾。所。修。也。
 各。國。既。已。着。手。使。我。有。不。得。不。修。之。勢。後。乎。此。者。吾。欲。自。辦。矣。各。國。既。已。捷。足。先。登。
 使。我。無。可。著。足。之。地。一。而。再。再。而。三。全。國。鐵。路。半。已。歸。諸。外。人。之。手。念。厥。當。初。悔。之。
 無。及。然。各。國。之。要。求。築。造。者。亦。未。始。非。中。國。之。利。也。不。有。要。求。何。能。自。辦。要。求。乃。自。
 辦。之。原。因。自。辦。乃。要。求。之。結。果。何。也。政。府。固。以。亡。羊。補。牢。爲。政。策。者。也。他。如。某。處。有。
 鐵。山。外。人。察。之。綦。詳。我。政。府。則。不。知。也。及。至。外。國。有。要。求。開。掘。之。明。文。政。府。始。恍。然。

(28)

大同報第二號

大悟始有收回自辦之籌畫。然已勢成騎虎無可了局。再如東三省自甲午以後。一切利權均爲俄人所掌握。世人皆知之。我政府則不知也。比至庚子之役。俄人有公然永久占領之勢。而政府之爲政府。猶自若也。比至日俄之戰。兩雄并峙于吾肘腋。爲保全派與侵略派勢力勝負之決戰。其關係于吾全國至大且重也。而政府乃以嚴守中立處之無所預備也。比至日俄戰事將終之際。滿洲之實權。且將入于日人之掌握。吾政府又復泰然處之。比至今日。日人之經濟勢力。著々進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猶東印度公司也。今則已成不可救藥之局。始有改爲行省之明文。藉圖補救之政策。然而時易事遷。難乎爲繼。譬諸垂死之夫。于其罹病之時。即延良醫。尚有補救之可圖。今則病勢垂危。已入膏肓。雖扁鵲和緩。亦難爲濟。所幸者。日俄對於滿洲。皆以全副精神。以經營之。不然。彼無經營。我何補救。經營乃補救之原因。補救乃經營之結果。何也。政府固以亡羊補牢爲政策者也。西藏已入于英人之手。今則蒙古。又見告矣。或且謂政府今不圖。後將何濟。然以吾觀之。自蒙古視察後。政府無若何之舉動。無論其方法措施如何。而無人無財。兩者足爲詬病。蓋事未到十分危。

急之際。常爲政府能力之所不能及。因而置之度外。往事已然。將來可想矣。此猶言乎。外交也。若以言乎內政。自去歲七月以後。以迄于今。固皆預備立憲時代也。然所預備者。何。內官制已改。其結果之良否。姑勿論。外官制至于今日。已無動靜矣。他則類此者甚多。更僕難數。要言之。以上所舉之弊政。所以至于斯極者。則專制政體爲之也。何則。專制政體。政府既與人民隔閡。不能相通。政府孤懸于上。人民束身于下。值此危急存亡之秋。專制之威嚴。已盡出一政謀一策。欲東則恐其弊。不勝防。欲西則恐其終無裨益。事權既不統一。胸中又無所主。于是輾轉反覆。束手無方。各脫去其所負擔之責任。以博明哲保身之實益。故今之政府。欲東亦可。欲西亦可。專制亦可。立憲亦可。乃遨遊于東西兩可。及專制立憲兩可之間。以退處于被動地位。使其長此終古。則日俄之戰。豈堪再見于今日。而蒙古。山東。雲南。等地。豈堪再演。第二次日俄之戰。爭又此十年之間。外人之對我手段。愈用不窮。豈容再有遨遊。

之時限。嗚呼。吾于前章所言之外患。如彼今之所言之內治。如此默想前途。嗟歎何及。吾今爲最簡單之數語。以告我國民曰。既知專制之有害。不如舍去專制而言立憲。之有利。吾之所主張者。在立憲而立憲。在于今日之最急者。莫若開國會。至其所以必須開設國會之理由。與夫須用何等之方法。始能達此目的。則須視乎人民。吾于後章論之。但使國民與政府同負責任。以爲政治進行之要點。斯乃有改良進步之可言。無國民負責任而政府不負責任者。亦無政府負責任而國民不負責任者。故國民須先負責任。次乃言及政府。

今後之政體。果爲何等之政體。則斷言之曰。君主立憲政體。何以必爲君主立憲政體。曰。以內情故。以外勢故。本報前號已詳言之矣。然今日一般社會。尚有持專制之說者。何耶。曰。爲情欲所蔽。故吾于次號將詳討其

原因。故本報既不主張專制。復不主張共和。所主張者。惟君主立憲。此本報第一之主義也。然既欲主張立憲。斯必造就責任政府。既欲造就責任政府。斯必先開國會。此本報第二之主義也。

雖然吾猶有一言爲吾國民告者。則此時限問題是已。吾于前章所論。中國之存亡。胥决定于此十年之間。使此十年之間。憲政不立。國會不開。專制之弊害。日形加甚。末由而良善。吾國民之思想力及活動力。日形拙敗。末由而發達。而此各國之經濟勢力。日形膨脹。末由而抵抗。土地雖未至于瓜分。即此經濟勢力。亦足制我死命。而有餘。猶太人。尙有經濟能力。爲其衛種之具。彼時雖欲求爲猶太。而不可得矣。故凡吾國民。須于此十年之間。同心努力。勿負此有限光陰。以求內治之改良。以爲鞏固國基之計。此曾有國民唯一之責任也。若如今之持專制及共和說者。爲情欲所蔽。御郤國民。固有之天職。而又旁尋枝葉。以爲此說之蠹。是喪心病狂之。

中國之前途

三三

言也。吾之所論，係考之事實，參之情勢，折中至當之言，非如持專制說及共和說者之狂悖無當也。

(未完)



論開國會之利

論說二

敘論

(甲) 對內之利

(一) 擴張民權

(二) 改造政府

(三) 融和滿漢

(四) 經營蒙藏

(乙) 對外之利

(一) 鞏固國權

鳥澤聲



(二)收回權利

(三)擴充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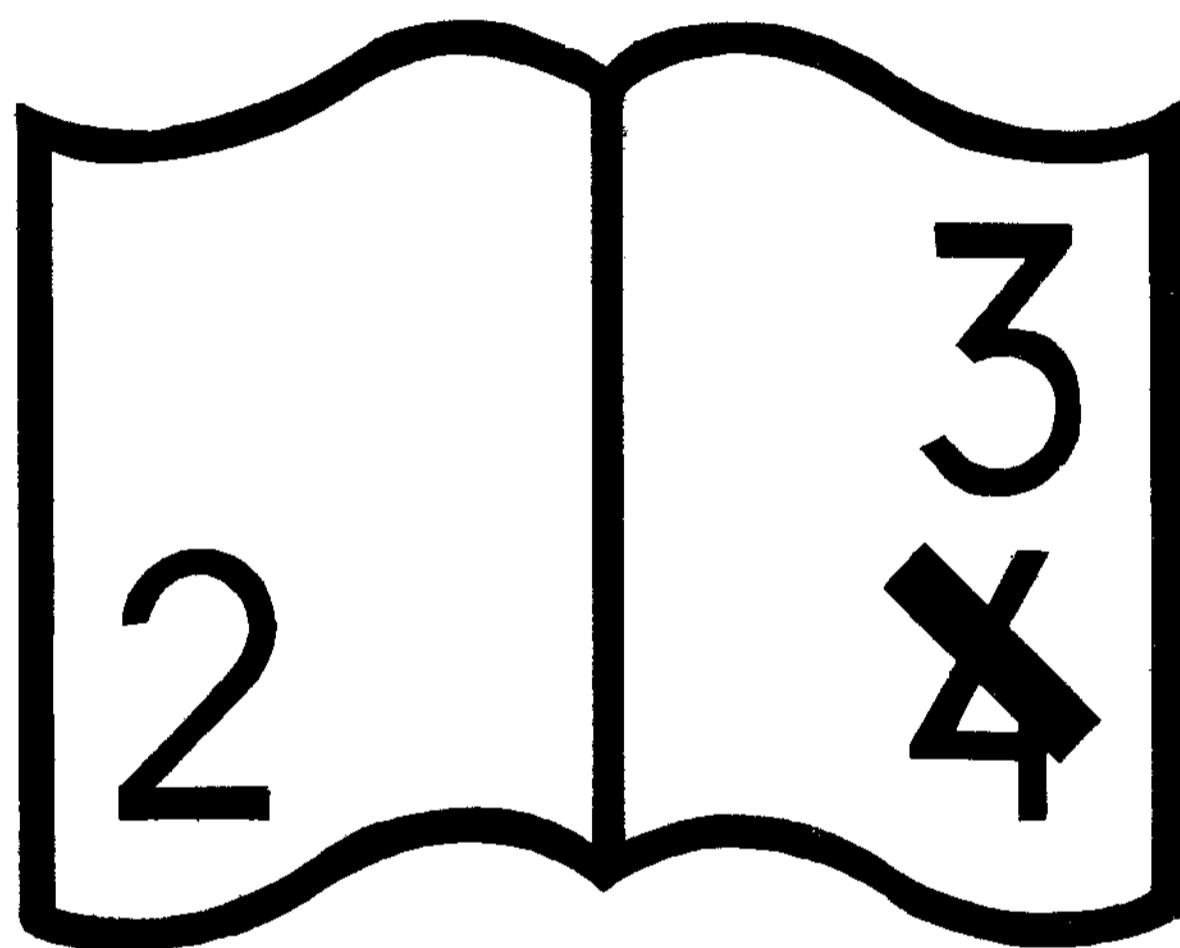
(四)競爭經濟

結論

敘論

吾國民最惡忌者莫若專制政府。專制政府之所以可惡忌者以其爲放任政府而非責任政府之故也。雖然欲改造此政府使之負責任非開設民選議院以監督之不可。故吾人救中國惟一之方法只有速謀開國會以監督政府使之不放棄使之不腐敗則國內一切困難問題皆可以根本的解決而吾人不辭厭煩擔撞號呼以召告於我國民者惟有謀開國會而已。夫國會乃人民參與國政之代表機關也使一國而有此機關國民個々對於國家皆有

參政之權利。國家之政事與國民痛苦相關。其愛國心之澎湃。責任心之增益。必油然而發。勃然而起。使全國之民而皆對於國家負責任。斯無放任之國民以之監督。政府斯亦無放任之政府矣。嗚呼。我國民沈淪雖伏專制政體之下。既已數百年。匪特無對於國家負責任之能力。且爲淫威所脅迫。並此負責任之思想。亦不敢存。置腦中。只求被動而免罪戾。未知自治可以謀幸福。國民旣放棄之。如此政府。又多方謀。所以操縱人民之術。專制之焰。日深一日。則政府之放棄。亦愈加愈厲。一旦與列強相遇。妨君病民。將不足圖存於世界。是雖政府放任之咎。然推其基因。又未嘗非我國民不負責任。有以醞釀之者也。然則欲扶起老大帝國與列國相逞。非我吾國民負責任不可。我國民之欲負責任。又非謀開國會。不可以。我國民今日救國。之生死關頭。惟有熱血赤心。發爲物力。直與政府宣戰。以謀速開國會。己夫。各國政府。未有欣願國民參預國政者。然參政者。國民之公權也。亦未有國民起而要求而不獲政權者。亦猶之各國政府。未有不待國民要求而開國會者。然國會人民之代表也。亦未有國民要求。要終不得。開國會者。是故有強迫立憲之國民。未有自



应为 136

論開國會之利

四

行開國會之政府亦未有強壓國民不敗之政府而有要求政府必勝之國民於此可見要求政府以開國會惟製造憲政之軌道世界各國莫之能外者也我國民其亦躍然而興奮然而起乎則吾請述開國會之利爲我國民以壯士氣而爲阻撓開國會指以迷津其以愛國君子所許而願與吾人共圖之者乎是則中國之福國民之幸也。

(甲) 對內之利

擴張民權 吾國民伏於伏於專制權之下民不發達盡人所知而欲求民權之擴張非開國會則莫由而擴張何也專制政體之國其必無國會故其民亦無參政之機關政府雖多方以摧抑民權而在下者只有絕對服從而已故其民權不發達政治必因之腐敗若立憲政體國則無不有國會其民皆參政之民且能監督政府使之有進步無退縮而人民參政之智識監督之能力必因之而有進故有國會之國其民智識能力必發達必優勝而無國會之國反之雖英利吉國民政治能力發達於國會之先然亦未嘗非因開國會而日有進步也而其他諸國則未有不待

國會開後其民智始發達者即俄羅斯以雄偉著稱之國民以無國會故竟爲有國會之日本一擊不振戰敗之後亦不敢終逆世界之趨流而召集國會是有國會之利與無國會之弊對鏡列國可以瞭然矣夫國於今日之世界無論君主國民主國但使有一國會爲人民代表之機關以監督政府其民權之發達國權之鞏固不問而知苟其無國會之國其民權必無由而發達故其國權亦莫由而鞏固必爲世界立憲之趨潮所壓倒而不足以自存是以世界各國未有不以民權發達之原始收國權擴張之結果者也吾人所主張爲君主立憲也即先就世界中君主原立憲國有國會可以擴張民權之歷史比較而觀之又可以知必以開國會之原因始可以得擴張民權之結果也然世界之君主立憲國何國爲最强乎曰英利吉利日普魯士曰日本即請先就三國而言之。

英吉利 考國會之起源雖自上古希臘羅馬之市府國家然與近世立憲國家之代議制度其性質不同近世之代議制度實發源於英吉利故英吉利者立憲之祖國也考英吉利自諾爾曼人統以來其憲法變遷凡三大次而此三大變遷雖

其。國。民。政。治。能。力。優。勝。之。結。果。然。其。所。以。製。造。此。憲。法。之。物。力。則。又。非。國。會。莫。由。而。成。功。也。請。分。三。段。而。論。之。

(一) 以國會之能力使政權自君主而移於貴族。此一千二百十五年之事實也。先是索遜王政時已有所謂百家會議。人民集會。賢人會議等參與國政。雖皆不完全。然實爲國會之基礎。自諾爾曼人統以來。一變英國舊制。至維廉王時藉用諸侯以張君權。及約翰王尤放恣無度。於是生人民與貴族之衝突。至一千二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迫王會於蘭尼密德定大憲章。其主要二條謂徵納租稅非得納稅者之同意不得強爲徵收。凡人民非同等人民組織之裁判判定不得擅處。以禁錮罰金等罪。英國憲法實胚胎於此。而諸侯自此得獲政權。使由君權的國家之地位一變爲制限的政府之地位。而政權自君主以移於貴族。觀此可知英國國是第一次之變遷實諸侯以國會之能力獲得政權由君主的組織一變爲貴族的組織。國會之能力不亦宏鉅也耶。

(二) 以國會之能力使政權自貴族而移於人民。此一千二百六十五年之事實。

也。自十五世紀以後，英國政權漸由貴族移於人民之手。先雖有上下院之制，而庶民院不過貴族院溢出之一種。後民智漸開，深知貴族與人民爲敵。至一千二百六十五年一月，以敵貴族之故，又開大會，一變從前之組織。庶民得出代議士。至此以後，代議士主義之國會始成，而英國國會發達，實胚胎於此。然國會之形式雖具，內容仍未堅固。後議院以貴族與僧侶組織上院，以庶民之代議集爲下院，是爲二院制度。至此政權由貴族以移於人民。及一千六百二十八年，查耳士一世肆收苛稅，大張君權。國會又提出權利請願書，大旨謂無論何人，非經國會之承諾，不得徵收金錢。無論何人，不明示理由，不能擅行禁錮。迫王許可，王不得已允之。及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人民恐遭無法之禁錮，又定人身保護律。於是貴族之威焰盡滅，而人民之權利漸就發達。觀此可知英國國會之第二次變遷，實人民以國會之能力與貴族宣戰，終購參政之權利，身體之保護。國會之可以擴張民權，於此可見矣。

(三)以國會之能力使民權確立，轉而促憲政之實行。此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至一千

八百三十二年之實事也。先國會議決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廢斯秋亞的王家，迎維廉三世立之。乃定權利宣言，制限國王權利，保障國會權利。大旨謂國王非經議院之承諾，不得以專權變更廢止法律；不得國會之同意，不得以國王特權濫課租稅。是役謂之名譽革命。及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西歐羅巴諸國人民相續驅擾，英國人民多受激刺。國會內改進黨領袖利用之，乃提出議會革新案於議院。欲削除從來腐敗之選舉區，而應人口以選出以議士。貴族院屬抗之，人民憤怨結社宣告反對。政府攻擊貴族，王終用改進黨之說，脅貴族院承認革新案。是即爲今日之憲法。至此完全之庶民院組織始成，焜耀全球，優美政體亦建設成功。觀此可知英國國是之第三次變遷，又以國會之能力確立民權，實行憲法者也。國會能力之偉大，證此而愈明矣。

普魯士 普魯士自一千八百六年與拿破崙戰敗後，領地大蹙，經斯丁之計畫，欲大改革國家之組織，制定憲法，設立國會。然因保守者衆，策不能行。僅將歷來所有之州會稍擴權限。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又召集州會之聯合會。斯時法國革命之風

潮達於極點。普國人民自不能以州會之聯合爲足。於是王不得已。乃使聯合會選出憲法制定會之代議士。其憲法由政府起草。付國民代議會議。々不協。政府解散國民會。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普王乃欽定憲法。召集國民會而議之。又不協。再解散。至後乃本假定憲法案上之緊急命令權。以勅令定選舉法。本此選舉法召集代議士。而申議之。其議始決。而普國之現行憲法始發布矣。觀此可知。普魯士國人民實以國會之能力。脅迫立憲。雖再三解散。其國民要求之熱力。終不萎縮。卒造成普魯志聯邦憲法。吾知其爲無國會必不能收此美結果矣。

日本明治元年三月天皇發五條之誓。第一條云。廣開會議萬機。於決公論。是爲日本立憲政體之先機。七年從副島後藤板垣諸人。倡立民選議院。十一年命設府縣會爲開設國會之預備。十三年請求開設國會之士咸集東京。輿論沸騰。板垣諸人聯名上書。民間和之者甚衆。全國中人所希望者。惟開設國會一事。政府堅拒。之其後民間迫脅愈急。乃於十四年下詔。以明治二十三年爲開國會之期。民間遂聽之。及至二十三年。開設國會。日本之憲政。乃得實行。去今日不

(42)

過二十年之久。遂一躍爲世界之強國。觀此可見日本國民能扶起國家實行憲政。不在開國會之先。而在開國會之後。是知國民欲改造國家。舍國會以外。無他道矣。

以上所陳英吉利普魯士日本三國。以國會之能力擴張民權。實行憲政之歷史也。我國民其亦醒然否乎。雖然就三國比較而言之。其國民建設憲政。改造政府之功。雖一而其產出之憲法擴張之權利。則不相同。其程度之高下。尤不無參差。就其中憲法程度最高。民權最張者。莫若英國。普國次之。日本爲下。或謂是日本人民程度低於普國。而普魯士人民程度遜於英國。日本政府抵抗人民之能力。高於普國。而普國政府之能力。強於英國。吾知其皆非也。然其所以相異之點。安在。則可一言以決。英國國會發達。最先能以國會產生憲法。故其民權之擴張。遠在各國之上。普魯士以國會要求憲法。能使憲法與國會同時生成。故其民權之擴張。稍遜英國。而高日本。日本則頒布憲法。而後開國會。人民只可以國會擴張憲法範圍內之權利。而不能遡及憲法以外之權利。故日本之憲法。遠在英普以下。此三國同一之。

開國會而其所生之結果不同觀此可知各國之政府未有願立憲者非人民之魄力脅迫有不得已者在則决不予國民寸末之權利即使國民要求其魄力稍一萎縮其所生之結果必無由良善是以憲法優美與否一視國民製造此憲法之能力如何為標準故國民能力強魄力大者其國會必生於憲法之前國民之能力弱者小者其國會恒成於憲法之後國會成於憲法之前者其民權必優勝其憲法必完全國會成於憲法之後者匪特民權無由擴張憲法亦因之腐敗故國會者製造憲法之利益也聞者駭吾言乎則英利吉憲法何由而優美民權何由而擴張普何以次於英日何以次於普其勿以國會成立之先後為其程度高下之比例差者耶吾國為如何乎則比年以來有所謂預備立憲名詞發現於中國是亦將由專制變爲立憲矣然即其預備立憲名詞產出之元動力是吾國政治思想發達之結果然僅云豫備而不立憲者是政府之本心非樂於立憲不過以豫備二字搪塞外人之耳目塞責我國民之希望而已使其果立憲也何以自去年以來政府惟以貪饕傾軋爭權競賄相逐於廟堂之上人民之禍福國家之休戚何彼未嘗一措意如謂

論開國會之利

一二

保守專制以欺我國民則可如謂預備立憲謀國家之富強其誰信耶然足果政府之罪乎非也夫政府不待國民要求而立憲者匪特中國之政府之不能即世界各國之政府亦未聞有不待要求欣然與國民以參政權而實行立憲者是以政府以預備二字欺我國民非政府之罪實我國民要求魄力萎弱之咎國民今日只有以團結的熱力猛勇的活動以圖與政府宣戰亦不必依賴更不必詈罵則我國民對於國家之責任以盡不負責任之政府亦不敢放棄雖然我國民要求之能力果如何可以使之膨脹立憲政果如何可以使之建設則可一言以決國會開後國民要求政府之能力必膨脹國民參政之權利必擴張國會開後中國爲立憲國國會一日不開中國尤一日爲專制政體何也夫建設立憲政體者乃國民以赤心熱血購得參政權對於國家負責任之謂也非政府傾軋逐賄朝改一官制夕發一公文以預備二字期國民可以爲功也若希望政府頒布二三條文憲法已足以壓我國

之希望則自去年自今日預備立憲之條文固已三令五申矣然則我國民亦謂中國即爲立憲國乎是雖孺子愚婦亦不承諾也是必待國會開後國民始有監督政府之機關即有參與國政之權利政府雖不願立憲國會可以監督之使之立憲政府或不得已立憲而遷延時日國會可以監督之使之迅速必如是而後民權始得擴張而政府始負責任立憲之實於斯而后舉况乎無國會時國民雖有要求之魄力而無要求之機關故能力委弱國會開後國民要求之能力雖不發達而有監督政府之物力故權利擴張是國會一日不開國民爲被動的從服的而無自主權只可任政府之操縱國會開後則國民爲自動的要求的而有自主權匪持不任政府之操縱且憲政之實行企日可待故開國會即所以擴張民權即所以實行憲政而吾人願與我全國同胞拚命灑血捐軀喪元謀速開國會者亦默計中國之巔危非此莫能救藥此開國會之第一利也

改造政府 吾中國所以致亡之道一言以蔽之曰政府不負責任而已夫政府者統治權行使惟一之機關國許民生所託命者也其責任之宏鉅關係之重大

雖以明哲。尤恐隕墜。况今日之政府。腐敗放棄。逐賄爭權。惟以獻媚外人。剝削民權。爲惟一之天職。近數十年來。外交之失敗。內政之紛紜。財政之竭蹶。軍事之萎縮。無一非政府不負責任之過。是以政府之罪。雖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數其錯矣。雖竭東海之水。不足以滌其污穢。雖然是果。政府有意欺君病民。斷送中國乎。吾知政府諸公。固皆中國人也。以中國人而斷送中國。雖販奴賤夫。亦不忍爲。而謂袞々卿相彬々士夫。甘心斷送國家。欺君病民。決無是理。若以此而責政府。豈政府不心服。亦國民所不承認也。然則既不可以厚責政府。吾國前此之失敗。果誰之咎。無他。專制政體之產物也。夫專制政體之國。其政府只對於君主負責任。而不對於國民負責任。進退唯諾。於君主之前。而無過失其責任。即所以盡。且或剝削民間膏脂。以獻媚於君主。博一己之功名富貴。亦所不辭。而我國民託命於此。腐敗政府之下。身家性命。且尤有撕滅損害之虞。奚論權利。是以如斯政府。位於民上。國民政治思想。不發達。國家觀念。之薄弱。又因果之相循。不得不如此。雖然是果。政府與我國民。有不共戴天之冤乎。吾知政府諸公。亦中國國民也。謂其與一二。人有個人之仇讐。或可謂其

與我國民有全體之宿恨。斷無是理。然則其摧抑我國民果何爲也。無他。無國會之故也。夫世界各國不辭以國民之頭顱購國會之開設者。亦以能伸張民權保障民命。不任之政府。摧殘壓制。獲完全之自由而已。而人民之所以望有政府者。亦以其能保障人民之自由耳。使其少數之人高擁民主專以肆威。攫利爲事。吾國民又何貴有政府也。雖然。無論專制立憲國。未有不待國民監督始負責任者。而國民又未有不以監督政府始伸權利者。故我國民今日不可依賴政府。尤不必慢罵政府。只有謀速開國會。伸張民權。以監督政府。政府雖欲不負責任。國家雖欲不富不強。不可得也。然近年以來。以專制之餘毒。產生二種理想。初不過爲座間之談謔。後直變爲二種輿論。其關係於我國民期望國會之心。固有阻礙。且最足以爲政府擁護之保障。爲虎作倀。國民公敵。吾雖欲不揭其過惡。不可得也。請進而述之。

一、知依賴政府而不知改造政府。爲此說者。以政府爲萬能。吾儕小民。只可退處。被動的地位。國家政事。甘我甚事。不但無參政之思想。且勉以國民有改造政府公權。彼將以爲大逆不道。聞言而却走。而其尙有一種之學說。特爲寶典者。則不在

其位不謀其政之一語而已。夫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者指官吏而言非以國民而論。使官吏越職言事有應懲之處分。國民參與國政爲應有之公權。吾國以專制之政體之故也。只有官吏而無國民而依賴政府者又只知有官吏而不知有國民遂醞釀胚胎成一種依賴政府之惡腦筋。專制政體亦因此苟延餘威至今而未有已也。夫立憲國與專制之所以異者專制國一國之所託命者惟官吏。立憲國一國之所依賴者爲國民。夫一國之中其爲官吏者必在少數。况官吏之明哲者幾何。是以興其將全國人民性命依賴少數之腐敗官吏。何若使全國之生命財產託依於多數國民。然全國人數至多又不能執人人而依賴之。於是自全國中選出數百代議士。對於國家對於政府爲人民之代表而全國之身命財產依賴於此數百代議士。較之託命於少數之官吏其優勝直不可以道里計。此世界各國代議政體之所由成。而民選議院爲文明國不可少之利器也。吾中國豫備立憲之上諭已三令五申矣。依賴政府者固已欣々然已飽希望以爲政府自此即與國民以公道國家之富強。將於此而日有希望也。殊不知政府之所謂豫備立憲者不過釣我國民之魚餌而。

已使其果立憲也。何以一年之所預備者只在官吏點涉爭權納賄等事。謂之爲官場之惡劇。則可謂之爲憲政之預備。吾絕對的不承認也。彼欣々然依賴政府者。勿亦與政府同一不負責任耶。吾知政府將馨香叩祝依賴政府者。多將以連絡廻護。專制之妖氣。恐爲世界潮流所捲去矣。

二、知顛覆政府而不知監督政府。爲此說者。以爲現今之政府。不但爲專制之政府。而且爲腐敗之政府。不但爲腐敗之政府。而且爲橫暴之政府。非中國之政府。爲滿洲之政府。欲求中國之富強國民之福利。非顛覆之。建以新政府。中國直無富強可言。對於現今之政府。惟以慢罵惡笑爲事。以博社會一般志行弱薄者喝采。其說固不適於生存而較專依賴政府者爲稍進化。至於對於國家之不負責任。爲國民進行之障礙。則較依賴政府者爲尤甚耳。吾知彼欲顛覆者。尙覺其說爲天經地義。救國惟一之方法。嗚呼。何悖謬如斯之甚耶。夫吾人之所不滿足於政府者。以其不負責任耳。使其負責任。吾人何所怨於現政府也。而其所以不負責任之原因。以無國會監督。故使今日開國會。則政府之不敢放棄。自不待言。故吾人救中國之方。

法惟有開國會以監督政府既不欲依賴亦不欲顛覆此亦對病投藥之法而吾人救國之政策也聞者疑吾言乎吾可以數言解決之國會者以人民代表監督政府使之負責任之機關也吾國民即以無此機關之原因而生政府放棄之結果非政府果不負責任也以我國民無監督機關之故也是以使中國永無國會雖三覆政府五倒內閣政府之不負責任如故也使中國而有國會也現今之放任政府一變即爲責任政府矣彼輩不知藥中國之方針惟以顛覆政府爲希望吾不知其主張開國會與否如其不主張開國會耶則以暴易暴政府終無負責任之一天民權亦無擴張之一日是徒以破壞爲事國民之蠹賊也使其主張開國耶則國會一開政府即負責任亦勿庸顛覆破壞徒擾々阻國民進行之正路耳彼說之不能成立如此是皆由知顛覆政府而不知監督政府之誤解而來然其最足以爲鼓煽之口實者則政府逐權競賄淫穢野蠻舉動日多一日彼輩即以此爲政府不可與共存之理由藉此以煽惑社會最足引發人之惡感而對於國家之責任心由是而減少真以爲政府非顛覆推倒不足以強國也吾知其說更不足爲據也何以言之今日

之政府是無國會時代之政府也。夫政府在無國會時代未有負責任者反之有國會時代之政府又未有不負責任者故吾國民對於現今政府之野蠻舉動既不必顛覆更不必慢罵惟有謀速國開會以監督之則政府之惡劣之行爲即如殘雪浮烟索然絕跡又何必顛覆政府徒事紛擾耶雖然其欲顛覆政府又非訴以武力不可得也是革命一日不起政府固穩如磐石而不可搖動與政府無直接痛苦之關係而又有風馬牛不可及之現象政府不但不畏忌之方喜其不我責也匪特無負責任之思想且以無直接之痛苦愈益放棄也而彼黨既主張顛覆政府即不願政府之立憲不但反對立憲並立憲之名詞亦唾棄之在下者既唾棄放任如此而政府亦非甘心樂於立憲者也不過迫於民氣以立憲二字餌我國民焉耳夫細推二者之心理一則不願立憲於上一則不屑立憲於下其處之地位雖殊其反對立憲之心則同是則謂彼黨與政府同一利害不爲過也嗚呼吾知政府將拍手歡迎慶彼黨之萬歲或可保專制於不朽矣。

以上所舉之二說一知依賴而不知改造一知顛覆而不知監督二者其心理不同。

論開國會之利

二〇

而其爲政府專制之虎帳則一夫是皆爲吾人謀開國會監督政府之主義絕對排斥不相容者而且爲減少我國民責任心惟一之障礙此吾所不敢辭深文周納之誚爲國民以揭其罪惡也雖然我國民進行之方法又將如何則敢一言以告天下國會開後政府即爲責任之政府國會一日不得政府尤一日爲放任之政府夫以國會始能產生責任政府非責任政府能以產生國會吾人所欲得者責任政府而已然未有不以開國會之原因始可收責任政府之結果是以吾人藉救中國之方法改造政府之手段即排斥依賴與顛覆二種邪說與吾國民以赤心熱血謀開國會而已愛國君子其亦有聞言興起引爲同志者乎則請再言改造政府之方法

(未完)

論說三



論立憲黨之方針宜專注於政府

隆福

數月以來。主張立憲者之議論。日益發揚於社會。不可謂非中國政界之進步。雖然。予於此政論厖雜之時。窃有一言。欲貢獻於我立憲黨諸同志者。則吾以爲今日以吾人之地位。而主張立憲。有不可不注意者二事。一當知已身爲一國民之地位。但有國民之責任。而無政府之責任也。二當知今日中國政府之程度。於事實上。究爲何等之政府也。此二義者。本相爲關聯者也。不錯認自己之地位。則主張不至悖於理。不錯認政府之程度。則希望不至遠於事。然今日立憲黨中錯認自己之地位。而以爲政府者。決無其人也。至於今日之政府之程度。則未嘗非一討論之問題。此於我國民對於政府之方針。有關係焉。不可以不一論之也。

朝野上下如醉如痴暗黑情形不能以言語形容者固吾國今日之現狀也此其源因固非一端或緣於歷史或緣於學術或緣於政體或緣於風俗習慣千回百折以成此水浸不濡火爇不熱之國家即有熱心志士銳意改革以期補救於萬一而顧此失彼難待要領加以外力之壓迫日深彼二三大老方窘於對外之無術若使實意改革又恐有碍於一己之祿位於是倒行逆施者有之蒙混前者有之其中雖有一二賢者然大半爲被動者而自動者寥寥使其氣識堅定足以徹始徹終堅固不搖則吾國內政當必日見改良尙不至日就腐敗如今日之甚而無如其氣魄皆極脆弱雖或有所主張一遇風波又復立脚不定尙何主持之可言故雖日言改革而迄無效也然此猶其賢者耳若其保持祿位爲主義者其怪現象尤不可思議試觀今日政府種々設施無一足饗人望然今試有人於此進政府而告之曰時局危哉彼亦將應之曰危哉危哉國勢誠岌々不可終日也又進而告之曰今之政府何以腐敗至於此極彼亦將應之曰政府誠然腐敗而其腐敗且實達於極點特危時局者非我也腐敗者亦非我也我適處於其中而無可如何耳故今日政府之不負

責任匪惟誘之掖之不能爲功即詬之詈之亦不見反動蓋彼等非惟不知負責任抑且彼不自知其責任果在何處也彼等心中腦中原不知國家爲何物又不知政治爲何物但使一時無外人壓迫無國民督責即暫安享一時快樂雖偶一行動旋即退化合觀今日吾國之在位者其不肯要錢勉力作好官者即鐵中錚々者也外乎此者則不能名狀矣一言以蔽之曰吾國今日有貪吏有酷吏有猾吏有循吏而欲尋一政治家恐尋徧中國亦不易得也而政府諸大老則尤其不可名狀者耳以彼等眼孔實未出北京城一步也夫惟政府如此故土地雖大無人經理人民雖衆無人顧問權利雖多隨意拋棄迄土地已削人民已困權利已失種々困雜問題層見疊出紛至沓來彼亦祇以不解解之不了了之國權雖失國體雖傷但使彼等依然安富尊榮則固無所不可也然政府雖腐敗至於此極而國家猶得苟延殘喘自甲午庚子以後木即淪胥以亡者則以列國之利害衝突故也今則日佛協約日俄協約英俄協約皆將次第告成列國之勢力平衡恐將瓜分之局即由此而定故吾敢斷而言之曰十年之間中國強則強不強則亡然則以今日政府之不負責任十

年之間中國果可以強乎。吾恐羝羊雖乳，中國亦無強盛之一日也。反而言之，而今而後，我國民苟合羣策羣力，改造責任政府，能使政府不能不負責任，則中國或有日趨於強之望。故使中國危殆至於此極者，政府不負責任之所致也。然此爲已往者不必深咎也。政府不知擔負責任，我國民猶不思改造責任政府，使之擔負責任，設使十年內外中國果亡，則我國民亦無所逃其責也。此爲未來者，不可不急圖之也。此我國民對於政府之惟一目的，亦即我國民救國之第一緊要關鍵也。

夫改造責任政府，固爲吾國之緊要關鍵，然使不知破此關鍵之方法，則雖欲改造責任政府，而國民盲於從違，自無着手之處。此則賴有我國民中之優秀者，提撕指導，使我全國之中，朝野上下，知救國之道，非此莫由。則影響所及，自不難合全國爲一體，而一切新舊問題，滿漢問題，皆將迎刃而解。而國家亦可由此發達，以與世界競爭。則吾人今日所當主張者，在號召國民改造責任政府之方法，一事而已。其餘皆非所急也。况天下萬物，私能敵公，僞能敵誠，偏能敵正之理，特患吾謀國之心，不誠。救國之主義，不正。仁民愛物之心，不公耳。今吾國之新舊問題，滿漢問題，皆起於

一偏之主義而難以利己之私心。然世界公理祇有進化而無退化。今此五洲競爭進化之機。一日千里。彼專以退化爲主義者。豈能適於生存。觀現政府之新舊傾軋。如火如荼。其稍得勢力者。若一已之權利。可以鞏固終身。而不知世界進化之潮流。不容彼等立足也。故新舊問題在庚子以前。實爲亡國之本。今以外力之壓迫日深。一以爲我全國人民之反動力而促之進化。一以使彼頑鈍不靈之舊黨速就淘汰。不過我全國人民早改造責任政府。一日則新舊問題早消滅。一日耳。

至若滿漢問題之不成問題。早經識者詳論之矣。而滿漢中之一部分人。仍若有兩不相下之勢者。何也。此其中有數種原因焉。使確知其真象。則此問題自可知。其無足輕重矣。

謂持排漢主義者。爲恐旗人滅亡。本乎愛種之心。因思竭力保守者妄也。凡自愛其種者。未有不思發達其種族之理。今八旗之生計問題。教育問題。皆爲八旗將來之生死關鍵。八旗兵制已將其營業自由。移轉自由。土地所有權。剝削殆盡。而今日世界之經濟戰爭。在在能制人死命。在漢人之有營業自由。移轉自由。土地所有權者。

尙慮其不能與東西各國競爭而日瀕於危殆。况其無此三者乎。今而後中國無論何種民族不在彼此互爭勝負。其經濟能力軍事能力能與東西人競爭者即其可以生存者也。試問今日八旗人之經濟能力無論與東西人比較其能與漢人相比者有幾人也。然其本能固在試急加以教育發舒其自由獨立之精神。馴使其生計能與漢人平等。則我全國民中又有五百萬人協力與東西各國民族從事經濟戰爭。則不惟旗人之利實亦全國之福也。是今日旗人之所需者在教養二字。教必國家代爲之謀。而養則始雖需國家代爲之謀。終必至於善。自爲謀。顧今日八旗之現狀也。合京外駐防計之。兵糧名額不過二十餘萬。此二十餘萬兵額糧餉能爲其生活之資。與否姑不具論。而此外之四百七十餘萬旗人。則半成無業之游民也。謂現政府中有特別厚待旗人者乎。吾未見有問八旗生計者也。吾未見有加意八旗教育者也。謂京外各旗之將軍都統有厚愛旗人者乎。吾亦未見有問八旗生計者也。吾尤未見有加意八旗教育者也。吾耳所聞目所見者。但有某旗之都統剋扣糧餉。某省之將軍阻撓教育。試舉一例以觀之。杭州駐防中惠興女士以辦女學無款而。

自盡。此載於中國。如扱人々所知者也。當其籌款拮据之時。連次稟請將軍而將軍如不聞也。使彼於女士生時。稍爲援手。立何至女士死而學始成立者。即此一事可概其餘。故謂今日將軍都統中有實行排滿者。殆無不可也。謂之爲愛種母乃太冤乎。

夫上之待遇如此。而猶不聞有犯上及逃散之患者。一則以八旗制度爲軍制。一則以樸勇團結之風尙存故也。惟其爲軍制。故只知服從。惟其有樸勇團結之風。故異日練成國民軍。以與東西各國爭衡。實足爲我中國之勁旅也。今以排革之聲。洋洋盈耳。遂致在下者互忌交疑。在上者乃有借愛種之名。以爲鞏固一己權利之計者矣。夫天下未有以獨利爲政策而不自受其害者。中國處於今之世界。非民族主義可以立國。亦非民族主義可以保種。果使旗人中有真愛其種者。自以去其軍制。消除滿漢問題。使之能自由競爭爲第一要義。毋使民族主義施行。馴致國亡而種。即因之而辱。是故保國始能保種。真愛其種者必先憂其國。是則所望於八旗人士。皆深知此義者也。但八旗之制度不改。則滿漢之間題不消。國民之感情乃由此。

(62)

多所參商而立憲之國家乃永久不能成立。如是則滿漢問題雖不成爲問題而實亦我國家進化之一障礙物也。然解此問題有方法。有次序。容當別論。決非不負責任之政府所能從事也。

夫解決滿漢問題固非不負責任之政府所能爲力矣。然於政府未改良以前。彼持民族主義者果能爲持國家主義者之害乎。曰。是可。決其不能爲害也。凡簡單主義皆可私而不可公。超於偏端而不能兼顧全體。若有出於誠心以行民族主義者。一聞大同之言。則其反動力必大。及其主義滯碍難行。則只見其失而不見其得。只見其害而不見其利。則雖其素所堅持之主義必將渙然一變。由偏而超於正。由私而化爲公。故今若有大公無我者。持國家主義以號令全國。則持民族主義者必羣起反對。此其事。旗人有然。漢人亦有然。惜其反對愈力。則其變更也愈速。世有疑吾言者乎。吾將懸是的以待君之信也。然此不過謂彼誠心愛種者。言之耳。至於口說愛人心實利己者。其反動不反動毫無利害。及於他人。故其欲保持一事也。一興一已之利祿。有關。則今日保持明日或即破壞。此則吾數見不鮮者也。此則就旗人一部。

分。言。之。不。患。其。有。持。民。族。主。義。者。也。

試更就漢人一部分之持民族主義者言之。此一部分中略分之爲三派。一派持破壞主義。一派持厭世主義。一派無主義之可言。强名之曰附和派。此三派皆不得謂之愛國。尤不得謂之愛種。要之中國今日人民非持國家主義必不足以立國。旗人中之持民族主義者既不能成立。則漢人中之持民族主義者其亦不能成立也。明矣。而猶有自鳴得意倡言民族主義者。其毋乃與現政府之講退化主義者無以異乎。有進化無退化。固世界自然之公理。若必欲強爲進化之通流。則既爲天演界中所不能容。而天下之人士亦非一二之偏見所能欺惑。雖一時挑撥感情。若可以收攬一班少壯之人心。以成一己之事業。及按之於實際。則其所持之主義皆不能不抛却國家。單言種族。而中國今日單言種族。則國家必亡。國亡則種族安在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傅也。於是彼黨首領知少壯子弟之感情雖動。而事實難濟也。乃勾結草賊煽惑愚民。雖滿口言愛種。滿口言愛民。乃其進行之策。則一切殃民蠹國之賊。無不引爲羽翼。以指導之而使之破壞國家。愛國乎。愛種乎。司馬昭之心。路。

人。皆。見。之。矣。

夫何以謂之爲破壞主義也。蓋以今之國家不破壞。雖使之富強。憑駕五洲而與彼終無係毫之利益也。蓋彼等之與中國已成絕緣體。非破壞現在之中國使之滅亡。再有一理想之中國成立。則一己所希望後來之幸福不可得。既挾此心。則即將中國全體犧牲。而於彼苟有絲毫之利益。亦無不可爲也。蓋中國存亡之感毫無所動。於其心乃欲以全國之土地人民爲孤注。一擲冀遂一己之私。非良心絕滅。無餘者。烏忍出此。此持破壞主義者。所以難與之言。愛國愛種也。彼一心固專以破壞國家爲目的者也。夫使中國無一愛國愛種之人。則其主義之進行。自必一日千里。然今以外患之交迫。全國人民方保亡國滅種之憂。非有欲殘害同胞。以爲己利者。吾恐決無人贊成其主義也。但以今日之腐敗政府。與之相遇。則彼爲有主義。有方針。有目的者。而今之腐敗政府。則爲無主義。無方針。無目的者。不維新。不守舊。欲立憲不可。欲專制不能。終紛擾。勢如亂絲。左支右絀。毫無端緒。無論其不能與外國競爭也。失今不改。吾恐其終爲彼黨所敗也。是則以革命黨之簡單主義。與之相較。則有主

義者轉可占優勝也。而就持國家主義者言之則終不能容。現今府之腐敗而不改亦不能容。彼簡單主義施行使之爲害於國家而不取消之也。惟是彼等方幸中國之破壞以遂染指於鼎之忠使吾徒以筆舌與之宣戰敗其主義之謬妄斥其手段之卑劣雖如何反覆辯論決不足以稍戢其野心可斷言也。然試移吾言而不見聽之辭以告我全體國民如何改造責任政府以圖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則吾所主張者公而無私正而不偏誠而不僞方將披靡一切呼起全國民之愛國精神以爲立憲國民之本則一方面對於簡單主義之革命黨可以醒其痴夢使之爲救國之民而不爲害國之民一方面對於全體國民使之有所指歸不迷方向則彼持破壞主義者反足以爲吾國進化之反動力而無所傷於國家但國家主義不深入於人心不能改良政府使之担负責任則國家之危險有不可勝言者矣。

一爲持厭世主義者此則已將中國置之度外者也故其對於國家對於政府皆於已身無關已身本不學無術徒爲狂論大言以欺世盜名顧今日中國岌々不可終日全國人民方將注意於政治問題以謀圖存救亡之道誰復能於國危種殆之際

反以欺世盜名參禪作怪爲得意耶故凡稍有國民思想者聞其大言必將土苴視之也此則不待批駁而已如政府中冥頑不靈之大老同入於天演淘汰界中者矣。

至於附和派則純乎蔽于感情而忘乎中國之現狀者也自排滿之說盛行民族主義幾成宗教使中國猶是閉關自守時代則民族主義雖爲宗法社會之餘聲而或因其主義實行致國中已合之各種民族分崩離折則中國之區域雖已臻於龐大而忽復縮小人民雖已結合衆多而忽復彫零揆々進化之理尙爲衰退之現象然彼此無利害相同之關係內部雖自起瓜分而無外族乘之致有亡種之禍也今中國處於危急存亡之秋而又合滿漢蒙回藏苗諸種以立國去其一族國即隨之而亡國亡種且因之而滅所謂一髮不可牽々之動全身也今持排革主義者若不出於愛種之心則無可救藥矣是我四萬々同胞欲甘心爲奴隸也反而觀之持排滿主義者出於愛種之熱誠則一知保國始能保種單言愛種反足以亡國則吾可決其民族主義必將變爲國家主義也故即今日論之無論其對於旗人之感情如何。

果使其爲誠心愛種愛國者吾知其將來必與旗人相提相攜患難與共以救國也。此在漢人一方面之持民族主義者之不足慮也。

合而觀之滿漢無可以自私爲救亡之道者况語言同文字同風俗習慣血統亦無不互相混同但使政治上之問題解決則種族上之問題不待解决而自無不解决。此固滿漢兩族之一大幸福亦即我中國所賴以不亡者也故滿漢問題不成問題。即成問題亦不難於解决章明較着矣而今日尤關係於中國存亡視滿漢問題爲尤重者則蒙回藏之間題是也以今日中國內部之分擾滿漢之感情見參商於幾人々方注意於滿漢之內而蒙回藏之間題乃竟淡然若忘而不知中國今日最難解決之間題未有如蒙回藏之間題者也蓋中國今日欲救危亡自不可不經營蒙回藏然蒙回藏之土地雖占中國之重要地位而其經營之難則不僅在政治問題而實關乎人民程度問題也今蒙回藏諸族人民程度較滿漢有差惟知有種族觀念宗教觀念而不知政治與國家爲何物蒙則猶在游牧社會日則猶在耕稼社會。藏則猶在游牧與耕稼社會之間中國雖即日立憲召集國會滿漢以文化大略相

論立憲黨之方針宜專注於政府

一四

同。但使能發達其政治能力。軍事能力。經濟能力。以與外人爭衡。國家亦可因之。而日見強盛。而於蒙回藏諸族。以文化之不能驟同。故必先經之營之。使其文化與滿漢漸次略同。方可期其脫離宗法社會。入於軍國家社會。今其言語風俗習慣。既多不與內地相同。即講同化。亦須少費時日。若再棄之不顧。則旦夕之間。蒙回必入於俄。而藏則必入於英。蒙回藏失。則滿漢亦不能孤立。而中國遂終不免於瓜分。此則今日中國之一重要問題也。然以現政府之腐敗。滿漢問題。尙不能解決。而蒙回藏問題。則益不知爲何着手矣。夫以今日中外之情形言之。西藏已入於英人勢力範圍之中。俄人經營蒙回。又復不遺餘力。若我國今日即行著手經營。已似著々落後。惟對於英俄。有主客之關係。經營遂有難易之分。此則尙有可爲之機者也。然無責任。政府則蒙回藏亦祇可聽英俄之取之。攫之耳。

要而言之。中國今日有存亡之間題。固爲滿漢問題與蒙回藏問題。而試審其先後次序。則宜先解決滿漢問題。然後始能議及蒙回藏。若權其輕重。則滿漢問題轉較蒙回藏問題爲輕。故於十年之內。滿漢問題不解决。則中國必亡。蒙回藏問題不解。

決則中國亦亡。而此種々問題之能解決與否，則又以現政府之能負責任與否為標準。然無論國何政府，未有無國民監督而能自行負其責任者也。故必有國民監督政府。政府乃欲不負責任而不能然，則改造責任政府者，我全國民救國之第二要件也。要求政府開國會以期實行立憲者，又改造責任政府之惟一手段也。

大以今日中國之內憂外患，紛至迭乘，非立憲不足以補救。然以今日政府之腐敗，政界之黑暗，非有民選議院，恐豫備萬年亦終無實行立憲之期。我四千餘年之歷史，四百餘州之土地，四萬々以上之人民，不將於二十世紀淪胥以亡乎？故發揮我四千餘年歷史之光榮者，在開國會，鞏固我四百餘州土地之區域者，在開國會，增大我四萬々以上民族之幸福者，在開國會。開國會三字，是我國家憲政實行與否之真象也。亦我國家存亡之緊要關鍵也。我國民尙未周知，我國民之先覺者宜竭力提倡之。

由是觀之，凡對於吾國能主張改造政府之切實方法，以促其憲政之實行者，其影響必大。反之，則無論其學理如何，其影響無可言者，是則直截了當，人々易知者也。

何也。中國之存亡。決於今日。設主張不誤。以之喚起國民。共從事於救國之事業。則中國尚有可爲。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今者日法協約。英俄協約。日俄協約。皆以次第告成。列國對於我國機會均等之局已定。我國即從此日游行於漸次滅亡之中。是吾輩今日雖有所主張。尙恐補救之不及。若對於政府之程度而有所誤認。則必迂遠而闢于事情。更無從見其主張之實行矣。吾願天下有心人。一權其緩急輕重也。吾更對於國民質而言。之中國今日之不可行種族革命。而但能行政政治革命也。既經一二賢者之反覆申明。而羣曉其利害矣。則自今以後。吾人之責任。亦惟是專對於政府。而謀改造責任政府之方法。至於改造責任政府之方法。則非有國會不能。功此吾人所確信。政府之程度甚低。別無可以開導之術也。然則合力以謀開設國會。乃吾立憲黨獨一無二之責任矣。國會成後。政府自良。一切滿漢問題。蒙回藏問題。不求解而自解。此吾所以謂立憲黨之方針。宜專注於政府。且余願以此與誠心愛國者。共發宏願。以爲我國民先驅者也。嗚呼。我同心愛國之國民乎。圖存救亡。在於今日。何不慷慨而起。

大同義解

第一節 叙論

裕 端

論說四

宗教家之言大同也。曰博愛主義。曰世界主義。博愛主義。則言一切衆生。由人類。以至鳥獸草木。無所不用其愛。世界主義。則言環極大陸。由土地。以達河海島嶼。無所用分厥界。持此主義也。亦豈不至德而深仁。爲人心之大願。然此理想界也。而欲吸收之於事實界。學者謂此或見諸萬數千年之後。於今日之世。蓋無所取。故本報所主張之大同。亦異於宗教家之言大同也。雖然。宗教家之言大同。其主義雖曠遠。不可期。要其目的。則不外乎爲進化計也。蓋嘗攷之。人類之起源。由於夫婦。由夫婦而有親子之進化。由親子而有兄弟之進化。由兄弟而有種族之進化。由種族而有部。

落之進化。由部落而有國家之進化。彼特不以社會之進步。至於國家為已達最高之進步。從而趣於極端。以求不可知之世界進化耳。今世學者。固皆以國家為主義者。然國家之所以為國家者。莫非由小而大。由分而合。此亦為一般學者之所公認也。徵之各國。為德意志帝。合衆小國而成一國。又為荷蘭法蘭西。莫不皆然。中國春秋以前。多為封建。戰國以後。并為一統。且前此之版圖。有不如今日之版圖之廓者。皆由小而大。由分而合。之一證。亦即由異而同。之一說也。同之。至於今日也。已數千餘年。合為一國。團為一體。教化禮俗。無不同。服食語言。無不同。近且有滿漢通婚之詔。改革官制之論。凡此所為。莫非鑒世界之大勢。抱國家之主義。而擴張數千年來。一視同仁之政治。其進化方未有艾也。夫合數萬萬之人民。岌岌殆命。其所欲求者。不即此進化之機乎。於此而有人欲求退化。是非喪心病狂者。蓋不出此。於此而執人謂之求退化。而阻進化。是不啻誣之以重罪。在人且將引為奇辱也。乃者吾觀近之排漢。排滿。異說之倡。新說之出。尙未有已。不顧外患。惟招外侮。不察內治。惟事內訌。奚啻舉數千年完全宏大的神洲中國。以其大而小之。以其合而分之。故先以其。

同者從而異之爲前提也。嗚呼。噫嘻。亡國滅種必基於此。吾思之。吾哀之。亡國滅種。吾不暇哀。吾哀亡國滅之後。四萬萬之同胞。黃帝之孝子。順孫。負其罪者。不專歸於異心異志者也。然則吾言大同也。其以爲是也。固可共保吾種。共存吾國。其以爲非也。則事變之出。滅亡之速。可共蒙其禍。不可共任其罪。

說明大同之本意

大同云者。非自視爲異。而欲同於人也。亦非視人爲異。而使人同之也。於此可說明大同之本意。大同之本意有二。一曰歎迎其本。不以爲異者。而同之一。一曰利導其自以爲異者。而同之。二者缺一。不爲大同。古聖賢之垂訓也。曰同德。近哲學之立教也。曰合羣。斯即吾所歡迎。不以爲異者。與利導。自以爲異者。之說也。吾所以爲此說者。實自視視人。皆非在異之地位也。故主大同。

所謂歡迎其本。不以爲異者。而同之者。何也。本朝入關。二百餘年。沿漢唐宋明而用禮樂典章。遵周公孔子。以行教化文義。其德澤之入於人心也。蓋已久而相忘。其間名臣宿儒。以匹夫入而佐治。出而專兵。自同治年來。或滿人爲相。漢人爲將。漢人爲

相滿人爲將先後輩出。協衷共濟。從而盡瘁國事。捐軀國難。一時之賢相名將。不得不謂漢人殉國非殉君。亦不得滿人死君非死國也。凡有協力者必其有同心也。故本朝一時有中興名臣之盛。自此以降國家之倚卑漢人也尤多數十年來廷僚大臣奉皆漢人柄政。一時之大人先生。凡爲國所倚重者。莫非漢人。吾居今日。以思其時。未嘗不爲滿人深愧。大慚以當此時。對於漢人之忠靈者。無人以分其勤勞。又對於漢人之奸邪者。不能以肆其排斥。然亦未嘗不歎優勝劣敗。天演之公理不可逃也。至於今日始於改革官制。聞滿漢不分之言。吾則窃自欣幸。以爲激勵滿人之心志。造就滿人之人才。未始不基於此。而有轉機。又况內地各省。封疆大吏。其各地滿人附其地者。其子弟向隅無學。亦從而爲之設學堂。開報館。然則各省之在官者。爲開民智。爲明民權。其視滿人與漢人固無分異。同也。此其可歡迎者。一若夫鄉伸先生。其頑固不化者。自可不論。其在開明通達。審察中外。亦未嘗不以同室操戈之爲非。兄弟鬭讐爲非計。吾見其人。吾問其語。或披肝瀝血。以動當世之聽。或胼首胝足以求地方之治。一則欲滿漢問題即解。以求其濟。一則以滿漢問題難決。惟求其治。要

之。吾察其言。吾觀其行。亦皆無分滿漢者。此其可歡迎者一。至於蚩蚩之氓。其於前數十年。相沿安樂。不識不知。固已相習於化。即在近年多事。其亦只知有外患。不知有內訌。蓋滿漢相忘固已久矣。試以衣服辯髮。可以證之。使今日去衣服辯髮之制。爲唐宋元明之服。勿論。鄉野小民。以爲類劇場之優孟。是大笑人。而不肯爲。即舉國上下。服之亦覺其不安。即或進之。而謂之曰。若髡其首。以爲今日文明之頭顱。若裂其衣。以爲今日文明之服袴。則亦未有不以爲取笑於已。走而避之者。如今日內地改練洋操。鄉野小民。見軍人之衣帽。尙嘖有煩言。謂中國人不爲。爲洋鬼也。此其愚陋。雖可憐憫。然亦可見其同化之久。其忠君愛國之心。見之於音聲也。此其可歡迎者三。凡此吾所歡迎者。亦必受吾之歡迎者也。然世或以奴隸二字。爲排滿而詆漢人之名訓。若其欲自墮爲奴隸也。則有之。此外固未有以奴隸視之者。吾所患不在奴隸之名稱。而患眞爲奴隸者。眞爲奴隸者。何印度之於英阿。坤鴉度之於美波蘭。之於俄。南洋之於荷。是僅歡迎。不以爲異者。而同之。謂遂足乎。曰不然。夫自以爲異者。尤不可不一利導之。

何也。人亦有言。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然此所謂事者。一方的非兩方的。謂其自爲之。自敗之也。吾今所謂成事不足者。彼之一方。既不足以成事。而此之一方。乃適足以。敗事。斯事也。何事也。即國民志士所祈天永命。要求人權希望立憲。是今立憲已發布。人權將有伸之。一日。若從而敗此事。非敗一二人之事也。在彼之一方。吾不知其所爲何事。世固有人論之。謂其賣鬻塗炭四萬人之同胞。以培成一二人之大名。王業。吾則竊以爲不然。於何知之。彼革命者。不日言公權乎。排滿者。不日言公理乎。苟爲所云云。亦何公權公理之可言。吾嘗察而知。彼亦欲文明政體。其祖國爲英吉利。之克林威爾。舉義興軍。光復憲政。爲荷蘭之維廉額門。犧牲身命。卒復國權。爲華盛頓。爲林肯。爲碼志尼。其目的蓋皆西哲豪傑之所爲。特以中國人之腦筋。察之。則以爲黃巢。曹操耳。嗚乎。此所吾所謂彼所爲之事。絕不可成。而吾所言之事。乃適足以敗之也。試翻歐洲之歷史。可以借證而反觀。歐洲人之革命。急激變遷之結果。至十六世紀始焉路德。繼焉甲爾文。丁吉烈斯等。唱宗教革命。蘇格蘭之畢悠加南。佛蘭西之蘭鳩耶。德意志之約亨尼士亞都姐等。倡自由民權說。十七世紀之陸克遜。

盛鼓民權論至十八世紀之慮騷再燃前之所倡社會契約說震蕩人心等子說之倡從而有歐洲革命之結果爲英國者密貳頓所辯護而有千六百四十九年之革命又受陸克遜說之影響而有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亞米利加之獨立爲陸克及盧騷之子說所鼓煽法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大革命亦受盧騷之波動其後法國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亦其餘波然細攷察數世紀中變動之初其結構經營之際皆無受他國之牽掣改可以轉危爲安即近觀日本維新之際讀其歷史未嘗不歎其變遷改革適逢其會蓋其維新之時尙在十九世紀末歐洲人之勢力尙未擴張於絕東是以日本得免危難而克臻於治安今日二十世紀歐洲人之勢力大擴張於絕東且日本亦大勃興吾有變亂不必其大波颶起而湍流直奔無以塞其流大火延燒而飛燄蔓延不可撲而滅吾恐列強假救濟之名塗毒吾中國且索償酬謝也其能成事與否不待疑也或謂若洪秀全太平天國起事之初或爲適當之時期然吾又思當日內外交通尙少洪秀全身起禍亂彼亦未曾聞見近世之科學吸收今日新鮮之智識當不知公理公權爲何物即令得志亦爲老大帝國專制之

大同義解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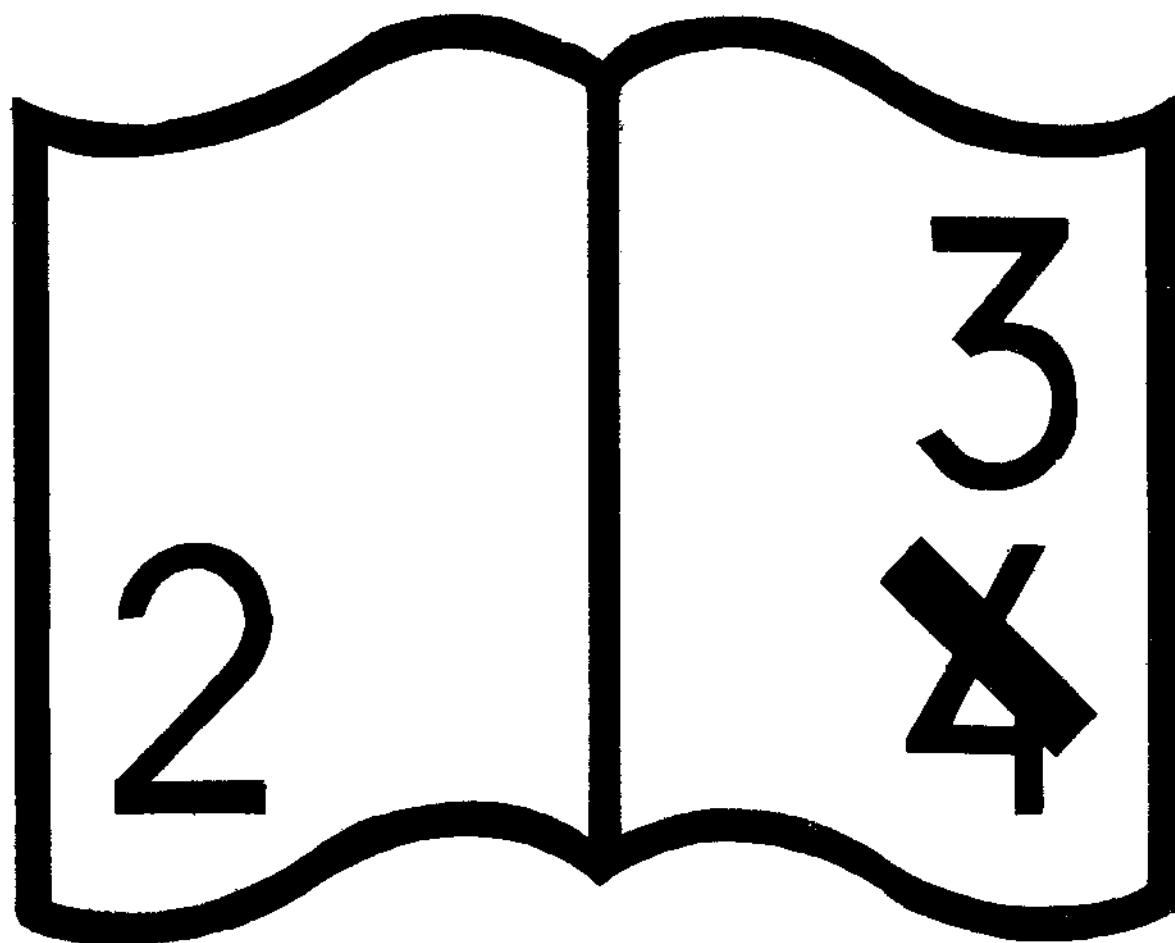
嗣子孫耳。然則亦若日本人謂吾中國已失爲強國之機會也者。其積弱終不可救而合目屏息以待斃乎。曰不然。然則自庚子以後。國民不日言變法乎。何以空有虛名。終鮮實効。曰是有故。世又不有言。不曰孤掌鷄鳴。吾觀會社之議事也。贊成者必拍掌。蓋以掌宣聲爲意思之表示。否則闇啞無聲。其承知與否皆不可知。數年以來。滿人之對於政界之改革。對於學界之擊刺。對於生計界之枯渴。而無一聲之發表。蓋已久矣。今也本報之出。不啻爲意思之表示。不啻拍掌而贊成其始也。不言而今言之。蓋物不獨得其平。則鳴有固然也。乃者風潮鼓盪。愈播愈遠。致使人人皆懷疑。懼而生自危。其自危之心。發而爲我利心者。則保守其一個人之地位。保其生命。保其財產。時局與時事。局得一日延緩。一日因循。皆其利圖自計之一日。必不願有變動。必有阻於變動。則中國積弱。終不可救。其極也。必爲外國所滅亡。是自危之心。發而爲我利心者。危道也。由自危之心。發而爲自利心者。更危道也。何謂自利心。以其有自危之會。則團結以自衛之心。生焉。侵人以自立之心。生焉。當此之時。滿人之心。人人知自危。不得不團聚。捍衛。蓋困極思翻。理有固然。勢所必至。蒙古韃靼諸人種。

之所以遊牧所至與土人劇戰者其已事也其極也亦必爲外人所滅亡嗟乎自利心危道也我利心亦危道也吾今主張者欲由自危心發而爲共利心也共利心則必由同心始此吾之所以利導其自以爲異者而同之也雖然吾所謂自視視人皆非在異之地位者又不可不講矣



大同義解





应为 P79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佩華

論說五

今日中國其人民程度退化乎。何得謂之退化也。十數年前尚舉國沈々全國上下無一人負責任政權任人奪據礦山任人開採鐵路任人建築土地埠港任人占領滿蒙內地礦山多為外人開採東清正太京漢河南鐵道屬於俄北清津鎮松滬々寧以至蘇州寧波南京漢口鎮山信浦九廣鐵道屬於英越南廣州涼山龍州北海南寧鐵道屬於法山東之青島濟南膠洲沂洲以及博山津鎮濟南開封如鐵道屬於德南滿洲撫順旅順營口烟台奉安吉長各鐵道屬於日廣東澳門鐵道屬於葡香港為東亞第一良港英領之矣威海衛膠洲灣左右相對為渤海之門戶入于英注掌中矣碧眼紫髯兒挾其狼貪虎視之心耽々焉惟以侵略土地滅人國家為主。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二

義。當其時。我國之政府。人民不識。不知任意放棄責任。方謂彼外人者。不過志在通商而已。我中國土地。人民之衆。甲于天下。彼或未敢蔑視也。始則因懼生畏。繼則因畏其懼。于是鐵路。我不知敷設。彼乃爲我敷設。鑛山。我不知開採。彼乃爲我開採。土地日削。利權日縮。舉國上下。亦若甚也者。嗚呼。昏々醉夢數十年于前矣。國灌民。權。路。礦。權。土地。權。半在。入。于。外。人。掌。中。此。無。他。其。罪。在。于。舉。國。皆。媚。外。

故也。乃睡獅一醒。翻然改圖。我國民乃汲汲焉。皇皇焉。痛心疾首。傷既往所失。之。利。權。而。思。有。以。挽回。之。據。現。在。所。有。之。利。權。而。思。有。以。保。存。之。故。英。入。西。藏。法入。雲。南。日。踞。滿。洲。無。不。悚。惶。迫。懼。極。力。以。擯。斥。之。政。府。與。外。人。定。一。條。約。辦。一。處。涉

則。即。電。告。紛。馳。與。之。角。逐。鑛。山。則。禁。外。人。之。開。採。鐵。路。則。禁。外。人。之。修。築。我。國。民。程度。日。進。一。步。即。我。國。民。愛。國。心。日。深。一。層。亦。即。我。國。民。排。外。之。熱。日。昇。一。度。乃。一。變。從。前。之。媚。外。而。爲。今。日。之。排。外。觀。我。國。民。今。日。之。現。象。其。進。步。之。速。固。十。數。年。前。所夢。不。到。者。也。謂。之。退。化。烏。乎。可。哉。

然則謂中國今日人民之程度進化乎。又何得謂之進化也。二十世紀之世界。其生活。以共同爲目的。而不取乎單獨國民。以團聚爲基本。而不貴乎分離。今日之國家。學家。分國家爲宗法軍國二種。單宗法_家爲單一之種族國。尙未脫宗法社會。只知保守已之種族。而排斥他種族。且不知并吞他種族。以擴張其國家。在昔野蠻時代。無不同。然例之猶太。自謂天之選民。不屑與他種族結婚者。是求諸強國文明諸強國。殆無者也。國軍國者。又謂之聯合國。其主義在兼容并色。以張大其國家。異族之來也。不排斥之。而收容之。豈惟其既來。而始收容之。即其未來。處于國外之異種人民。且將用手段。以牢籠之。用兵力。以兼并之。種族雖不純。而國勢固張。大無比矣。

統一德意志。以聯邦而成國。美利堅以合衆而成國。皆爲世界第一等國。然則猶可謂境界毗連人種風俗政治言語大同小異也。若日之于台灣。英之于印度。加拿大。美之于菲利賓。法之于安南。以及各國之海外殖民地。占領地。其人種風俗。政治言語。幾如霄壤。境界亦互相隔絕。無不兼容并包。聯合一氣。領其土地爲本國之土地。化其人民爲本國之人民。聯合國主義之學說。盛行于世界。故日得朝鮮。

進而經營我三省俄滅波蘭進而伸張勢力于蒙古英得印度雄心未已更入西藏。法得安南狼心未饜復入雲南凡我所目彼爲鯨吞視彼爲虎噬者皆其挾帝國主義以來者也若是者外國有之我國亦然溯自軒轅始開中國統一之業當時版圖東至大海西抵甘肅之崆峒南達揚子江邊北奠涿鹿之阿當時所有土地不過直隸山峽河南四省至禹平水土分天下爲九州疆宇日擴江蘇湖北四川盡編入國藉而以外之兩廣雲貴等省風氣尙未相通也至漢武大擴邊境北征匈奴西平西域南平南越閩甌西南通諸夷東定朝鮮內而十八省外而盛京無不隸其版圖而吉林黑龍江新疆藏蒙等處疆域尙未統一也至我朝則經略塞外征回征準取台灣數萬年相沿相襲皆挾帝國主義以聯合各異族共立於一國之下故我中國能合二十一行省蒙古回藏而占地球上五大洲獨一無二之亞東大帝國使當上古時代循宗法國成例以嚴斥外族人爲主義如黃帝者只有保守直隸山峽河南四

省。凡此外之人民土地皆以外國視之。皆以夷狄斥之。匪第不能擴其疆宇。恐其固有之疆宇亦不能保守。且日漸剝削。若以之立于今日之勝劣敗之競爭世界中。其必不足以立國也。可斷言矣。昔之

所謂國之強與大者無一定義。大者不必強。小者亦不必弱。今日之世界所謂強國。大國者同處于一定義之下。大國即強國。強國亦即大國。大與強爲正比例。良以昔之國家爲封建時代。其兵制有一定之數。有限定之人。此外之人民。于捍衛國家上。無絲毫之關係。雖曰地大。雖曰人衆。亦無益于國家。今者國家率用徵兵制度。一國人民全体皆負當兵義務。地廣則人口繁盛。兵額亦多。物產豐盈。則經濟充裕。故也。安南。緬甸。禾黍。故宮。亞洲小國。半已凌滅。歐洲。四小國。如莫那戈。桑碼利。諾利。顛。斯頓。昂托疎。蕞爾微區。而能存立者。不過仰大國之慈心。滅之無益。故激幸于不亡耳。總上觀之。軍國國家。局量宏。而其國亦大。故強。此說也。儼如物理學之定。

宗法國

其家局量宏。而其國亦大。故強。此說也。儼如物理學之定。

律。幾。何。學。之。公。理。二十。世。紀。之。講。國。家。學。者。殆。無。不。宗。之。惟。其。然。也。世。界。之。圖。其。國。之。強。者。先。謀。其。國。之。大。謀。其。國。之。大。則。不。得。不。合。異。種。民。族。而。爲。一。大。帝。國。德。之。一。帝。領。二。王。國。十。一。公。國。七。侯。國。三。市。美。之。四。十。一。洲。一。區。五。部。落。分。之。則。爲。各。部。分。合。之。則。爲。全。體。然。全。體。固。大。于。部。分。也。德。美。皆。持。聯。合。主。義。以。抗。外。人。日。人。某。氏。曰。「日本。苟。能。與。中。國。聯。合。用。合。力。以。蔽。西。風。則。東。亞。大。陸。庶。無。沈。沒。之。患。其。奈。勢。所。不。能。何。」觀。乎。此。論。是。又。生。一。問。題。我。中。國。與。日。聯。合。果。能。不。亡。乎。我。中。國。與。日。不。聯。合。果。能。必。亡。乎。氏。之。爲。此。言。也。不。過。欲。證。其。合。則。力。大。分。則。力。小。之。公。理。然。萬。不。可。能。之。事。也。要。之。我。中。國。今。日。政。治。雖。腐。敗。人。民。多。無。責。任。尚。能。苟。延。殘。喘。不。致。爲。外。人。瓜。分。者。非。政。治。上。之。效。果。也。非。軍。事。上。之。能。力。也。非。人。民。之。富。于。愛。國。心。也。則。以。地。大。故。也。人。多。故。也。而。其。所。以。地。大。人。多。之。原。因。則。以。昔。之。時。代。不。排。斥。異。族。已。脫。去。宗。法。社。會。持。軍。國。國。家。主。義。故。能。合。淮。徐。閩。甌。羌。戎。蠻。苗。而。爲。二。十一。行。省。故。能。合。二。十一。行。省。蒙。古。回。藏。而。成。一。大。中。國。也。乃。十。數。年。前。我。國。人。民。只。知。排。外。而。不。知。排。內。近。年。以。來。排。內。之。熱。度。高。于。排。外。甚。且。置。外。于。不。排。而。

專事排內。排外。尚爲非文明舉動。今欲排內。是欲以原有之軍國。家國。
而反欲分離乖隔。而一宗法國。外人不瓜分我。而我乃自爲瓜分。
且欲以瓜分召外人。是真不可思議。毫無意識之舉動也。謂之進化。又烏
乎可哉。

嗚呼。我中國今日之進化。在于排外。我中國今日之退化。在于排內。進化。退化。相
消。則等。于。零。零。者。不。進。化。亦。不。退。化。腐。敗。老。大。依。然。故。我。其。奚。足。以。立。國。奚。足。以。敵。
外。吾。固。不。得。不。即。其。排。外。排。內。之。現。象。而。求。其。產。出。之。原。因。矣。

排外之原因。(一)愛國心。(二)惡感情。(三)自大。(四)暴徒。今試即第一
原因言之。夫愛國心。生于知識之發達。而歷史。地理。新聞。三者。又發生知識之材料。
也。乃近數十年。我國。以無軍事能力。故外交政策。著著失敗。租地也。鐵路也。礦山也。
賠款也。外人。日以滅國手段。以對待我。有識之士。乃瞠乎若驚。奮然而起。謂中國者。
中國人之中國也。此語已印入我國民腦中。無不誓滅此而朝食也。遂視外人如仇。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八

敵

更即第二原因言之。夫我國于庚申年前外人稱我爲開明國。甲午一役台灣割矣。于是開明國之稱號一變而降爲半開明。庚子一役京歸灰燼。于是半開明之稱號又一變而降爲野蠻。戰一次則國威損一次。即等差亦低一級。如遞減比例然。今日列強諸國視我與彼爲不平等國。瓜分之論紛出。甲午庚子日露各役屢遭兵厄。內地受其蹂躪。遭其侮辱。加以民教相仇。感情愈加惡劣。舉國士民痛心疾首。積不能平。一再忍之。乃忍之至于無可忍。遂至于不忍。于是教師焚教堂。禁美貨等事。及其他之各種交涉之事。以起庚子之禍。其最烈者也。

以第三之原因言之。當夫海禁未開。智識淺陋。世界即中國。中國即世界之觀念。橫亘于胸。直覺四海以外。別無天地。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此其代表也。乃自交通以後。西人之來我國求通商貿易者。日益增多。而我國人乃噤口。昨舌謂世界中尚有此碧眼紫髯之人也。及至情見勢拙。雖稍抑其自滿自大之心。而其蔑視外人之心。無時或已。迄于今日。尙有持土廣人衆以自雄者。其所雄者。

是而其所以必出于此者是固龐然自大之遺傳性也。于是不問情勢不論是非。鴉片之役繼之以英法聯軍。甲午之役繼之有庚子暴變。一之不已乃至之再此固由于龐新自大之觀念有以使之然也。

更以第四之原因言之其情況與第三稍同特此不過平民亂匪毫無知識。一時囁聚忽起暴動仇洋殺教之類是也。

排內之原因 (一)迫于外患 (二)好奇心與傳染病 (三)無共同心 (四)無希望心

何以言迫于外患也。我國數千年來爲專制之政府。一切內政外交事件只直視爲政府特許專賣品。持天下有道庶人不議說爲公例。無論爲滿爲漢爲蒙爲司爲藏無執政之權者即不許其參與國事干預。朝政者誅處士橫議者罪。一與外人有交涉則政府有責任而人民無責任。外人與我之交涉亦知我國有政府而不知我國有人民。政府旣爲專制則國民即無監督之權利。國民匪惟不與欲聞抑且不能焉。謂國家惟政府負責任者則生依賴心。謂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者。則。生。放。任。心。人。民。之。放。任。與。依。賴。換。言。之。國。民。不。

負。責。任。而。已。

國。家。既。不。負。責。任。則。政。府。對。于。國。民。亦。無。責。任。之。可。負。于。是。上。下。放。棄。其。責。任。至。于。今。者。內。政。日。紛。外。交。失。敗。對。于。內。遂。成。一。腐。敗。之。政。府。對。于。外。遂。成。一。柔。媚。之。政。府。然。使。現。政。府。僅。內。政。腐。敗。對。于。外。而不。柔。媚。則。我。國。民。仍。處。于。庶。人。不。議。之。列。使。政。府。對。于。外。而。僅。柔。媚。而。外。人。得。願。己。償。即。不。要。求。無。厭。也。則。我。國。民。仍。有。所。依。賴。而。放。任。之。乃。視。二。三。十。年。來。之。大。事。英。占。威。海。衛。矣。誰。送。之。政。府。送。之。也。德。占。膠。洲。灣。矣。誰。贈。之。政。府。贈。之。也。日。得。台。灣。矣。誰。與。之。政。府。與。之。也。德。占。膠。洲。而。山。東。全。省。皆。在。其。勢。力。範。圍。中。鼓。黃。河。之。潮。而。大。河。南。北。皆。被。浸。蝕。英。占。威。海。以。與。德。對。抗。而。長。江。之。蛇。首。尾。具。入。囊。中。日。得。台。灣。而。福。建。則。一。葦。能。航。率。師。以。來。武。夷。山。上。少。人。行。矣。法。由。安。南。進。行。長。驅。直。入。雲。貴。雨。廣。之。瘴。疫。不。能。敵。其。鎗。砲。之。堅。利。俄。人。遵。其。彼。得。之。祖。訓。志。在。囊。括。宇。內。席。捲。天。下。蛇。蟠。萬。餘。里。之。西。伯。利。亞。鐵。路。經。營。十。數。年。而。告。成。電。掣。風。馳。瞬。息。千。里。亦。世。界。之。偉。觀。也。乃。俄。人。不。惜。費。重。貨。借。巨。款。而。築。此。長。路。者。其。志。將。以。求。大。利。也。故。庚。子。之。役。北。京。撤。兵。惟。俄。獨。早。然。

不數日間即占領東三省。俄之經營數十年。一旦乘隙而起。以墾其所欲。不意日以俄占滿洲。則彼于朝鮮之勢力。抱唇亡齒寒之恐。故生反動力。以抗之。不已斯不得不與之戰。乃旭日一昇。而朝露委地。露則大利虧折。債累無窮。斯不得不顧而之他。爲東隅桑榆之計。蒙古新疆青海等處。遂危如累卵矣。覽瓜分之地圖。五色迷離。若數省與英同色。若數省與德同色。若數省與法同色。若數省與俄同色。若數省與日同色。非復如中國一統圖純然一色也。界綫錯雜。若數省區劃于英。若數省區劃于法。若數省區劃于德。若數省區劃于俄。若數省區劃于日。非復如二十一行省之疆界分明也。我國民乃始而覺。繼而醒。終乃大驚。誰實主之。誰實爲之。有責任者。主之。有責任者爲之。也有責任者。誰政府也。我國民對于腐敗之政府。而思有以提醒之。而政府固麻痺。若此。對於貪贓之外人。而思有以反抗之外人。復強橫如彼。隱忍焉。躊躇焉。積之既久。斯不得不蹶然而起。奮然而興。移其排外之熱。而排此腐敗柔媚之政府也。

何以言好奇心與傳染病也。我中國建國以來。文化蒸然已脫離宗法社會。而入于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三

軍國社會雖朝代有變更而歷代帝王皆一視同仁而無所區別民間亦蠻夷雜處率皆同化數千百年來羣相安于無事乃覽盧梭民權諸論而歎其說之耳目一新讀法國革命史而驚其事之出人意表回顧宗邦其人民國體政治數千年陳々相因則已厭之無可厭而又際強鄰之俄其所謂虛無黨者流行于國內聞其魄力之雄手段之巧以流血爲美談也則一意崇拜而模仿之以爲革命黨乃文明國之產出物我而革命亦即爲文明國國民于是乃不問國勢若何不審國情若何不求知識不事學問專心致志一唱百和專以從事破壞爲事。

何以言無共同思想也我國抵制美貨西報論我曰中國人性質如一盤散沙無團聚力日本留學界因取締規同盟罷學一事青柳篤恒曰支那人好動而無團體始雖要結同盟終必渙散外人之觀我也如此是不可不反觀內省即我國民之性質而一研究之也夫我國人之所以無共同思想者不出以下之三理由(甲)多自私自利心觀我朝之歷史其大奸巨猾如漢之曹莽唐之盧杞宋之秦檜賈似道諸輩其病國病民遺臭萬年而不顧者其所持者無他金錢主義與家族主義而已。

此主義持之甚堅。故其視廉節者如寇讎。對愛國者若公敵。一切事端固不能協。衷共濟。于是君子小人之派分而傾軋益甚。上流不流無不然。庚子之變。京師已作戰場。聯軍入都後。一般市民忘其爲虎口。餘生仍復互相搶奪。以及今日。各省所立學堂。亦各分畛域。甲省學堂不令乙省人入學。乙省學堂又不令甲省人入學。工商界有謠云。同行是冤家。是等諸現象。我國人無共同思想之特徵。可以概見矣。(乙)多持意見程度低之國民。其心中無眞是非。我不知天下何謂善人。但善于我者。則爲善人耳。斯言也。誠足爲我國民意志之代表人之性情。不必皆剛復自是。然往々組織一事。或因其中之人與我不相得。而極力阻撓之。或因其事之未能如我意。而任意破壞之。及問其所以阻撓破壞之理由。則亦茫然無以自解。政府之維新守舊兩黨。其互相排斥。非必有莫大世仇也。意見不合。故耳。(丙)爭權與忌刻心。今日我國人民。其學問尚在幼稚時代。而權力思想。其發達固已達于極點。當權力未到手時。甯夜乞門。以諂媚爲主義。謀之不遂也。則怨之。害之謀之既遂也。則專權怙寵。無所不至。然又恐他人之奪我權也。則生忌刻心。

用其奸陰之謀。以傾害同僚。排擠屬吏。爲能力有偉人豪傑。則妬其才而擯斥之。此誠非國家人民之幸福。而其爲害固有不可思議者矣。具以上之三理由。則我國民匪特如一盤散沙。且更如瓦斯體。無凝聚力。而反生斥力。又何怪其同室操戈。勢如參商也。

何以言無希望心也。西哲有言曰。「有希望者爲建設的。無希望者非建設的。爲破壞的。」斯言也。固深中我國今日之情勢。而爲滿漢問題發生之一大原因也。今之排滿。排漢家。熱度最高者。其心詎不知其主義之甚偏。詎不知其目的之難達。而顧堅持己見者。蓋是流人物類皆寄蜉蝣于天地。宗邦祖國于已身毫無關係也。者興也。亦不享其幸福也。亦不罹其慘禍。局外置身。遂至鼓浪掀波。逞其破壞的作用。以洩其憤。其目的不令神州大陸沈沒于大西太平雨洋之中。不止嗚呼。是亦大可哀矣。

排外。排內。有以上之數原因。于是對于外之交涉問題。民教問題。對於內之新舊黨問題。滿漢問題。立憲共和問題。遂由此發生。雖然。排外者有文明。排外。

與野蠻排外而排內則純爲野蠻舉動。何以見之。以中國今日所處之時勢見之。以外人對我之意見見之。以排外與排內之結果見之也。自美洲發見以來。喜望峰。迴航以後。西人探險之精神。科學之研究。日有進步。有經千里於瞬息。馳風驟雨之汽車。以行于陸。有凌萬頃之茫然。乘風破浪之汽船。以航于海。有接天涯于比鄰。飛空駕海之電綫。以通聲氣。于是探險隊爲之前驅。商業家爲其後援。或殖民。或占領。始猶在邊境。繼乃深入內地。終遂吞其全部。今日五大洲中。若美若非。若澳。幾無不被歐洲諸強所占有。殘餘者。惟亞洲之中國與日本而已。地球五人種中。若黑。若褐。若銅。殆無不被白人所滅絕。所存留者。惟黃種而已。野蠻國之土地。文明國。所有。有權。文明國。之人民。有爲。野蠻。人。主人翁。之資格。西人固公認此。爲不易之定例。全球土地人種。已失去五分之三。所餘之五分之二。則歐洲各國原居其一分。我與日本相加。居其一分。日本既已崛起三島。如火。如荼。如朝霞。如曉日。其軍事能力足以抗強俄。其工商能力足以抵西洋。其教育業已普及。其國民無不愛國。故能于列強上獨占一席。泰東西列強而外。所餘者。僅我畢。獨。令臺無足恃之。

(16)

大 刊 報 第 二 號

國。敗。柔。媚。政。府。漫。散。好。動。人。民。之。一。老。大。帝。國。一。息。僅。存。奄。待。斃。而。謂。我。將。來。能。
舊。秩。而。起。強。盛。如。日。本。乎。抑。四。分。五。裂。滅。亡。如。印。度。乎。是。不。可。不。研。究。之。一。大。問。題。
也。自。馬。克。波。羅。返。國。後。而。東。亞。諸。國。爲。黃。金。國。之。說。早。已。喧。騰。于。西。人。耳。中。於。焉。野。
心。勃。々。處。心。積。慮。垂。涎。于。我。者。已。非。一。日。謀。及。于。我。者。更。非。一。人。特。彼。之。與。我。距。離。
點。甚。遠。我。國。詳。情。彼。猶。未。洞。悉。且。斯。時。蘇。芬。土。運。河。尙。未。開。通。喜。望。峰。波。浪。淘。天。航。
海。東。洋。者。多。有。交。通。不。便。之。感。故。其。侵。略。政。策。卒。先。行。之。於。近。距。離。處。然。至。今。日。歐。
人。于。其。近。距。離。處。已。搜。尋。殆。盡。侵。蝕。無。遺。航。路。又。復。縮。短。而。謂。喜。馬。拉。雅。阿。爾。泰。葱。
嶺。等。高。山。足。以。蔽。西。風。之。勁。乎。西。人。侵。略。主。義。如。遊。牧。人。種。然。逐。水。草。以。爲。居。一。處。
水。草。告。聲。則。又。顧。而。之。他。象。有。齒。以。焚。其。身。我。中。國。將。來。之。亡。或。即。以。金。巢。玉。窟。錦。
繡。山。河。所。招。致。乎。予。更。有。進。焉。者。昔。日。之。政。府。爲。媚。外。之。政。府。人。民。爲。放。任。之。人。民。
今。日。之。政。府。亦。爲。媚。外。之。政。府。而。人。民。爲。排。外。之。人。民。海。參。衛。香。港。之。亡。也。已。乎。政。
府。媚。外。人。民。放。任。膠。州。之。失。也。失。於。政。府。媚。外。人。民。放。任。者。亡。
政。府。媚。外。人。民。排。外。者。亦。亡。進。而。言。之。政。府。媚。外。人。民。無。責。任。者。則。其。變。遲。而。禍。小。

政府媚外而人民排外者則其變速而禍大。夫排外未始非人民之愛國心。若野蠻排外非愛國也。所謂文明排外者不動聲色不傷感情執禮而行據法以爭自能收回權利於既往固守權利于將來更進一步言之內力充實則外人無事於排而自身不敢欺凌我侵奪我者則以有軍事能力故也。試問我中國軍事能力其足與列強敵乎。既不足與彼敵而徒悻々然憤々然逞一時血氣之勇貽萬世莫大之禍輕則賠款重則割地是排外一次權力即損一次外人即深入一次而我排外之熟度愈高膨脹力亦愈大勢不得不以干戈相見而其結果仍不過敗亡而已。一敗則所失之權力更甚于不戰甚至土崩瓦解一蹶而不可復振英人非利浦吉路巴得哈瑪頓氏嘗論愛國心曰「愛國之宗旨與時爲推遷當狉獉混莽之世排逐外人爲自愛其國迄文化雍容之日小心翼翼以求其國之福祉昌盛」〔The objects of mind alter with the degree of its enlightenment In rude and ignorant natures Patriots m is hatred of the foreigner ; in cultivated and generous natures it is a wise and watchful desire for the happiness and prosperity of one's native land〕就氏之所言而申明之排外者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一八

原爲文明國所不出。而吾國人民毫無知識。且無忍耐力。而願爲此野蠻之舉動。設庚子之禍。再見于今日。仍欲前之徼幸圖存。恐不可得矣。

何以言排內之純爲野蠻舉動也。夫我國今日排內不一端。而其最盛最烈。而招禍最巨者。莫如滿漢問題。莽々神州。爲世界競爭之中心點。列強之對待我。雖分爲侵略保全兩派。統而言之。謀我而已。侵略派之謀我。也。其迹顯。保全派之謀我。也。其迹隱。未雨綢繆之計。隱者。直令我于不識不知之中。餽送一切權利。是保全派原爲侵略派之變相。而其對待我之手段。固較彼而愈辣。奚以知其然也。夫唱保全東亞之和平者。莫日若也。然其以滿洲爲根據。以乘勢南下之主意。早見于併吞支那策之書。中前以不得志於東三省。戶水寬人等數博士。以對外勁之意。見書上之政府。日佛協約條文云。各保其南北之權利。日之所謂北方權利者。我東三省也。法之所謂南方權利者。我雲南兩廣也。其志在得權利于我。而兩國共守之已耳。安有所謂保全我者哉。乃我國人民。方且如聲如囂。如瘋如狂。如白癡。如精神病。同室操戈。倡

言排滿排漢。吾恐爪分之禍實肇於此。夫二十世紀非革命之世紀也。何者。時代不同。故也。法之大革命而不招外患者。以其時尚在十九世紀中。各國文明未達極點。軍事能力尙未進步。膨脹主義亦未盛行。至二十世紀之競爭。世界唱革命者已寂。及無聞。有之者惟俄。乃日俄一役。日勝而露敗。非露之軍事能力不足與日敵也。非鎗砲器械不足與日比也。非文化程度不足與日衡也。日無內亂。而俄有內亂故也。故俄之敗也可謂內亂破壞之一大結果。雖然。我國今日軍事之能力不俄若也。外交之政策不俄若也。而外患則較俄大數倍。侵畧保全。俱非我中國之福。而乃自伐。以招人互相排斥之風。說盛行于世。充其所極。則縱其排斥之性質。直隸省人又將排山東。河南省人又將排山陝。兩廣將排兩湖。爲南蠻。兩湖又將排雲貴。爲猺苗。雲貴又將排四川。爲邛筭。其終也。乃至此。彊彼界。各謀獨立。內而十八省。外而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遂分離縮小。而成為二十餘數小單位。國以小則弱。大則強之學說。論之。其不足以一日立于世界也。明甚。吾恐此時無論爲滿爲漢。爲蒙。爲回。爲藏。不過如阿非利加。之黑色人種。東印度之馬來人種。南北美之銅色人種。長此終古。同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二〇

屈伏于白人之下而無恢復之一日。吾料是時將不排滿排漢而思排洋矣。哀哀黃種且日旨漸陶汰同歸于盡也。是滿人排漢爲滅滿主義。漢人排滿爲滅漢主義。滿漢人互相排斥是同歸于滅主義。稍有人心者其肯。我國民罹此慘禍耶。

嗚呼用野蠻行爲以排外排內者其事異而其結果同。同爲國家之一大破壞力而已。然外人之對我此等舉動固甚贊成者也。豈惟其贊成而已。我不排外且逼我排外我不排內且助我排內德之教師于山東實釣者之餌日之官崎寅藏實外國之忠僕我不排外彼胡能深入內地我不排內彼胡能藉口起算我而逞其小憤仇視外人外人原不仇視我非愛吾人民愛吾土地也。我而滿漢問題難以解決也。外人固最能爲我解決之。非真能解決撲滅之而已。吾將登岷崑之山大聲而疾呼曰我國民之排外排內皆

自排也 吾國民其醒諸。吾國民其醒諸。

(已完)



中國之排外與排內

三三



中國紙幣起源考

譯日本京都法學會雜誌第二卷
第一號文學士淺井虎夫論著

譯述一



穆 都 哩

第一 總 說

紙幣者助金貨之經濟上之一利器也。其事夙爲世人之所知。無庸贅述。然而紙幣之行始於何時。又最盛行於何國。僕指計之實不可不首推中國。蓋中國紙幣之行。實自十世紀之半以至於宋元明之世。周轉流通。恰無間斷。以之探諸歐洲諸國。則其紙幣流用之最古者。尚在十八世紀之前半。然則中國紙幣之行。可謂世界經濟史上最可注意之現象也。

中國紙幣之行。雖在第十世紀之半。而其所以至此者。亦有原因也。溯其本源而討究之。則其由來之歷史。亦頗有可言者。蓋紙幣雖始於五代之末。實則起因於漢之紙錢。取法於唐之飛錢。遂有紙幣之制。今請溯其本源分說之如左。

第二 漢之皮幣

漢武帝元狩四年。西曆紀元前一百九十年造皮幣。令以白鹿之皮。方一尺。繪其四緣。一幣之價四十萬錢。類紙之幣之見於史籍者。自此始。然後世學者。有以此直爲紙幣之始之說者。是不知皮幣與紙幣不特其質有所異。其最異者。則紙幣於其自身無實價。而皮幣則有實價。故與紙幣異。所可謂爲相類似者。僅其形狀而已。然則稱其爲紙幣之起。因又有何不可。

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冬。有司云。(中略)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

食貨志云。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繅。爲皮幣。值四千萬。

第三 紙錢

漢時葬人。有以錢伴隨納之棺中之習。名此錢曰瘞錢。猶之日本里俗間所謂六道錢者。以大文錢與死者。然里俗間往往有以紙爲錢。代用金貨之風。而中國亦時有以紙寓錢之事。是即所謂紙錢者是也。其時雖不詳。大約可在隋唐以前。六朝之際。蓋紙錢爲明器之一種。而用以事神明之錢也。凡明器者。必用通鑄用之器。故紙錢者。代金錢事神明。乞冥福之利器也。然唐開元二十六年。西歷七百三十八年王璵爲祠祭使。始焚紙錢而行祈禱之禮。事見唐書王璵傳。自此祠祭焚紙錢。遂爲慣例。自唐宋以明。以至今日。制無少變。宋時名紙錢曰楮幣。或曰紙幣。亦曰紙錢。蓋今之紙幣之語。實指此紙錢之名也。

舊唐書列傳八十二云。王璵少習禮學。博求祠祭儀注。以于時開元末。玄宗方尊道德。擧神不宗。璵抗疏引古今祀典。請置春壇。祀青帝於國東郊。玄宗甚然之。因遷太常博士、侍御史。充祠祭使。璵專以祀事希倅。每行祠禱。或焚紙錢。薦新福祐。新唐書列傳三十四云。王璵者。方慶六世孫。少爲禮家學。玄宗在位久。推崇老子。遺教神術事。廣儀祠祭。靡神不齋。璵上言請築壇東郊。祀青帝。天子从其言云云。

漢以來。葬送喪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至是璵乃用之。
鼠璞云。法苑珠林載紙錢起殷長史。唐書王璵傳。漢以來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
以紙寓錢。王璵乃用祠祭。今儒家謂釋氏法於喪葬皆屏去。予謂不然。以紙寓錢。
亦明器也。

就日錄云。焚紙錢之說。唐王璵傳云。漢以來葬者。皆有瘞錢。後里俗稍以紙寓錢
爲鬼事。至是璵乃用爲禳祓。則是喪葬之焚紙錢起於漢之瘞錢也。其禱神而用
寓紙則自王璵始矣。

如此則紙錢者。專用於喪葬祠祭之假錢也。而其於交換之媒介。全與今之紙幣異
其作用。故紙錢與紙幣可謂之全不相同。然則其質則皆紙也。其寓則皆錢也。就此
一事即可爲他日中國紙幣流行之一起源也。此外尚有一焉。即唐之飛錢是也。準
此則中國之紙幣乃發現。

譯者曰。此節爲抽象的。

第四 飛 錢

唐憲宗元和年中。商人至京師者。多以錢入諸國之進奏院諸軍諸使富家持其所出之券。可以輕裝赴各地。合券而取錢。是謂之飛錢。此事唐書玉海通考皆載之。飛錢者。即今之爲替手形。匯票當時有稱之爲便換者。亦飛錢之一種。皆所以形容其便於流通作用也。晉魯褒錢神論曰。無翼而飛。不足而走。可謂形容盡致矣。此法行於後唐宋。而宋時之交子。即由飛錢之法所生出者。交子即今之紙幣也。王應麟玉海曰。用漢武帝皮參唐憲宗飛錢。以爲交子。宋史食貨志。會子交子法。蓋有所取。唐飛錢云。爲以唐之飛錢爲交子之所本。然飛錢雖爲「替手形」爲通貨而未見用。反之如交子者。通貨而被使用者也。故交子與飛錢不可同日而語。然其偶然爲匯票。交換之媒介。而起紙幣之作用者。則宋之交子實不可以唐之飛錢爲其發生之母。

第五 交子之起源

(甲) 交子始行之地 交子之初行也。始於蜀。(今之四川省成都府)然其發行也。非官辦。乃民辦也。考之史籍。初蜀民以錢重。而造私券。名曰交子。以便貿易。而

中國紙幣起源考

六

出交子者。富民十六戶。爲每三年一兌換之制。以三年爲一界。收換一界。而發第二界。收換第二界。而發第三界。當時關於交子之發行。國家無何等之規定。一任富戶之信用。而出交子之各富戶。則或設定條件。以爲共守之法則。然其規定何等之條文。則不可考。要之史冊所傳。有如此事實而已。

雖然。交子之行。何以始於蜀。此不可不先研究之間題也。蓋此問題。亦無甚深文奧義。不過社會進行必至之情勢而已。初蜀貨以鐵錢爲主。然鐵錢雖備。有多少貨幣之性質。而其顯著之大缺點。則在其實價少。而重量大。以多額之錢。而不能購有用之物。况商民遠行他地。攜帶尤屬不便。民多苦之。乃據飛錢之法。而造交子之制。欲制勝鐵錢之不便。亦可謂爲當然必然之事矣。

果然。則蜀民何以不用鐵錢以外之具有貨幣性質之他硬貨。如金銀銅者。而必用鐵錢者。此其故何也。蓋中國從來之貨幣。僅有銅鐵二種而已。金銀錢。雖爲貨幣。而未當本位之用。但或時雖有採用之事。亦不過一時而已。非永久流用也。而民間或有私鑄之錯鑄錢。而常爲國家所禁制。故鉛錫之錢。亦不克流用。能流用者。僅銅鐵。

錢而已。而蜀地則又僅有鐵錢之行。而銅錢至於全沒其跡。其至此之理由有三端焉。

其一、自唐以來。銅鐵之錢多流出於外國。因之國內之貨幣不特減少。而諸蕃至以銅鐵之錢改造武器。特大舉以冠邊。國內苦之。故於邊境不得以銅鐵之幣與諸蕃貿易。雖然是具文而已。實則銅鐵之流出絡繹不窮。故銅鐵錢之減少始於邊境之地矣。

其二、自唐末至五代。皆以鐵錢為主。東南地方雖鑄有少許之銅鐵。此外則全襲用唐錢。而鑄造銅錢之事無矣。故鐵錢日益加多。而銅錢幾不可見。從而銅錢之價次第騰貴。而鐵錢之價大下落矣。

其三、因第二之理由。銅錢鐵錢雖相並用。而銅錢則全被驅自市。而沒其跡。而其沒也有二途焉。一鎔而改製銅器。一貯藏富豪之家。而不復出現於世。

準此三因。故蜀地銅貨日見其少。偶有存者。不被熔潰。即深藏囊底。而市場貿易。至不復覩銅貨之形。僅有鐵錢。以為交易媒介。且蜀為中國最大之貿易場。秦漢以來。

日臻隆盛。故貨幣一節爲其地重要之務。然而可以携之交易各地者。唯不便之鐵錢而已。於是富民不得不準之飛錢之法。而至出現交子之制。亦當然之結果也。

(乙) 交子始行之年 玉海卷百八十大中祥符之末。薛田爲轉運使。請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官滯其事。久不爲報。其後詔薛田與時之轉運使張若谷。使度其利害。薛田張若谷議。請官置務。所以欲禁民之私造。詔從之。置交子務於益州。時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也。禁民所出之交子。而由官出。其至此之理由。玉海末揭通考卷九。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數起爭訟。寇減嘗守蜀。請禁交子。薛田爲轉運使。議廢交子。則不便於貿易。請官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由是觀之。天聖元年。所以置交子務者。全由於富民濫出交子。而不能收。至常聚訟之結果也。而天聖以前之交子。則爲民辦無疑矣。據宋史食貨志。則益州置交子務以前。富民所出之交子。已達二十二界。年數經六十五年。由是思之。則始行交子之年。至少亦應在天聖元年前六十五年。而實則自二十二界交子之出。至益州交子務創設。其間年數。猶有所猶豫。藉使假定爲七十年。逆算之。則可當五代周之廣順三年。西曆九百

三十五年要之交子之行不在西曆九百五十年同六十年間至遲亦應在宋太祖建國

之際。

第六 結論

以上所述中國之紙幣。蓋肇端於漢。取法於唐。而實現於蜀。其所以然。則以蜀地爲中國之貨物之一大集散地。而其流通之貨幣僅有一不便之鐵錢。因欲醫此不便。故有交子之出。然而紙幣之出固易而無難。乃濫發之結果。至數起爭訟。商業爲之頓挫。遂禁私造。一由政府所出。天聖元年初置交子務於益洲。以督其事。自是漸波及於江南江東陝西地方。而交子至廣行於世。其後經宋代而歷元明。交子與硬貨屢有變遷。節多難盡述。而茲篇所及。僅其起源而已。不能細也。

譯者曰。紙幣之効能大矣。善經營之者可以裕國。可以便民。故世界各國講財政者。無不盡心於茲務。日本貨幣初皆模唐制。明治維新以來。始有紙幣之行。然製甚粗簡。不足以與外人爭。後又製自外國。始具今日紙幣之形。然幣經外人之手。其弊不勝言。政府苦之。乃有造幣場之設。自營其事。政府以信出之。民以信用之。

其便不勝言。小而民間薪米之資。大而國家軍事之費。皆可以紙幣當之。然其所以至者。財政善而信足以昭於人也。回憶我國財政紛然不能就緒。硬貨猶不統一。况紙幣乎。今者湖廣江蘇山東各省雖有紙幣之行。而制皆不同。又均由日本造。紙場所轉製者。其無益也明矣。夫龍圓爲國家所出之銀貨。商民猶不甚信用。况一紙之幣。又來自外國。其不能信用。以持久也。更彰々矣。故數十年來。商民每以銀塊爲商業上交換之媒介。宜乎商業不振。而不能與外人馳騁競爭。以立於商戰之場。然則紙幣之興。實不容緩之要務也。雖然紙幣之基本。全在官立銀行。故所望於我國財界者。可先盡力於銀行事業。勿徒製幣於外國也。

(完)



宗室伯義先生題廉孝廉萬柳堂圖遺稿

(111) 大同報 第二號

北人入中土。始自黃炎戰。營衛無常處。行國俗未變。宿維王故地。不同不窟竈。長城絕來往。啞啞南北雁。耕牧風俗殊。壞地咫尺判。李唐一代賢。代北殷士裸。遼金干戈興。島索主奴怨。真人鐵木真。一怒九洲奠。畏吾廉孟子。秀出中州彥。煙波萬柳堂。羣屐新荷謙。詩書澤最長。胡越形無間。色目多賢才。耦俱散州縣。汴上石田集。淮南延心傳。終憐右榜人。不敵怯。辟健臺閣無仁賢。天下遂畔亂。沙頓亦名家。淒涼歸書院。文正孔子哉。哲人有先見。至今食舊德。士族江南冠。孝廉尤絕特。翩々富文翰。薄官往京師。故國喬木戀。堂移柳尚存。憔悴草橋畔。當年歌驟雨。今日車飛電。繪圖屬我題。鋪卷淚凝霰。我朝起東方。出震日方旦。同此神州民。婚姻柯葉偏。小故洪南安。

宗室伯義先生題廉孝廉萬柳堂圖遺稿

二

強分滿蒙漢。間間生齒滋。農獵本業斷。計臣折扣餘。一兵錢一串。飲泣持還家。當差贖弓箭。乞食不宿飽。敝衣那蔽骭。壯夫猶可說。市門嬌女歎奴才。恣揮霍。一筵金大萬。從龍百戰餘。幽繁同此難。異學旣公言。邪會眞隱患。與凱入彼界。鐵軌松花岸。北歸與南渡。故事皆虛願。聖人方在御。草茅誰大諫。起我黃帝胄。歐彼百種賤。大破旗民界。謀生皆任便。能使手足寬。轉可頭目捍。易世不敢言。當時亦清晏。武肅墳上松。百畝垂條幹。萬柳補成陰。春城綠一片。載酒詩人游。嘉樹兩家擅。

右爲盛伯羲先生遺稿。先生長于經史，尤長于掌故。學素持滿漢平等主義，屢以八旗生計問題爲念。仕未久以與當道不合而隱。卒于光緒己亥年。此作蓋在中日戰役以後也。斯詩可以代表其意見之一斑。嗚呼！先生亡矣，繼起何人？吾不能不有感于今昔也。

鈎鈞散誌

西藏

袁仲

來稿

余讀大同報深諳其主義其論與余所見深相合是文字收功之日其吾國雄飛之時乎而其經濟與蒙古一篇尤與余西藏之危念不揣淺陋敢以昔年在四川調查所得及所聞見於英人及藏人者參互之以思一對付之策顧所學鮮薄敢以不文之筆不完之說而爲我國民陳之

西藏之危機

今老大國之肢體麻木不仁久爲列強所耽々虎視而其中最可危最可慮者莫過於西藏滿洲已設總督作種々計畫矣蒙古已派親王調查作種々之豫備矣而西藏則如何英清西藏條約後執政諸公果有何成著歟抑老人健忘竟置之於腦後

耶。

蘇

蘇

二

西藏。之。於。中國。關係。至。重。歷史。最。深。印度。文明。由。是。而。入。唐代。吐。蕃。曾。尚。公主。拉。薩。故。宮。巍。然。碑。銘。具。在。(今。爲。大。廟)我。兵。故。壘。猶。有。存。者。今。則。大。不。列。嶺。軍。旗。分。建。其處。翻。然。塔。巔。試。過。藏。河。源。上。能。無。山。河。樂。廢。之。感。耶。自。日。俄。戰。始。而。西。藏。問。題。亦。遂。之。而。急。無。幾。而。英。兵。入。拉。薩。駐。藏。大。臣。鳳。全。以。粗。暴。致。令。軍。覆。沒。於。中。道。繼。之。者。因。循。至。今。無。一。設。備。余。曾。上。書。川。中。修。通。藏。軍。道。及。設。電。自。拉。薩。至。成。都。議。以。經。費。無。着。不。果。行。而。英。兵。自。加。爾。喀。塔。*Calcutta*。至。藏。之。軍。用。鐵。道。已。達。拉。薩。今。後。再。加。延。長。則。可。自。巴。塘。裏。塘。入。川。而。我。兵。自。成。都。至。巴。塘。至。速。須。四。十。日。至。拉。薩。至。速。須。六。十。日。其。間。山。路。險。峻。輜。重。尤。難。通。過。八。月。即。雪。水。米。皆。艱。自。地。理。言。之。已。居。劣。敗。之。位。矣。

藏。民。雖。蠶。然。不。靈。然。質。樸。馴。善。最。易。治。我。國。駐。藏。大。臣。例。用。旗。人。(此。據。定。例。而。言)充。之。多。候。補。道。其。入。藏。也。諸。處。債。主。多。隨。之。往。蓋。赴。藏。者。多。係。窮。宦。至。則。慕。僚。官。屬。皆。係。債。主。百。方。羅。掘。無。財。不。取。家。丁。兵。役。任。意。行。事。一。俟。三。年。任。滿。即。行。滿。載。而。

歸藏民視之不啻虎狼蛇蝎惟恐避之不及而英則久蓄異謀近十年前屢遣人入藏探險土人不習見異種多被慘殺乃改方針先遣偵員至成都習華言易華服覓藏人導之入藏始而設教堂於巴塘今則各所皆有據四年前在成都教會所調查拉薩府耶蘇教信徒計六千三百餘人其餘各部散在不詳其數教師輩竭力施惠凡教徒概受英保護貧乏者施與周至藏民不堪駐藏大臣之虐者驅之若鶩一般人民對於英之感情亦日近一日藏商入貢者多道英人盛德以人心之向背言之吾又居劣敗之位矣其他行事種種皆然類若駐藏官吏不諳藏語而英牧師則皆精熟成都軍幕無西藏詳圖而聖書公會則有英父之既明且細之藏圖藏中有事成都官署不知而英領事早已接報告矣嗚呼英之於藏也如彼我之於藏也如此若再不思對付之彼三藏膏腴富地寶藏高原將真非我所能有而英人且將經之營之藉其天府之國用其無盡之藏率彼滅印之雇兵以制巴蜀之死命而法必取滇以制俄必着手蒙古日必據滿洲之全部近日爪分提議日法密約皆其先豫兆我老大帝國將何以堪耶余思至此不禁痛哭流涕長太息投筆擲紙雖欲有言

亦不能畢其說矣。

譯
藏
經
營
之
必
要

然則西藏固已深墮於英之勢力圈。救無可救。謀無可謀。而老大帝國方且火生於堂。人鬪於室。自顧不暇。安能謀人。殊不知有大不然者。蓋居今日生存競爭之世。來有不謀進取。而可以立國於世界者。故民以衣食而生。國以領土而立。近世以來。生計愈艱。競爭愈烈。歐洲自然產物不足供人民之生計。故航海梯山。以謀生於他大陸。昔日豐林茂草之恆河佛地。今則層樓高聳。爲世界之貿易場矣。昔之冰天雪地之西班牙。今則鐵道橫貫。爲歐亞之交通地域矣。即數年前人跡罕到之哲孟雄。雪。領。安。知。今。爲。堅。兵。利。砲。所。守。耶。彼。英。人。挾。其。經。濟。政。策。鑛。鐵。利。器。奪。人。之。國。於。無。形。滅。人。之。種。於。不。覺。昔。以。印。度。之。財。印。度。之。兵。滅。印。度。今。復。以。印。度。盧。幣。印。度。雇。兵。臨。西。藏。我。不。豫。爲。之。抵。制。吾。行。見。其。將。以。西。藏。之。銀。西。藏。雇。兵。叩。清。溪。之。關。而。入。巴。蜀。之。野。也。

近年外患日迫。國民漸醒。幾多青年奔走呼號。爭唱救國之論。各因其所處地位。所

受。激。刺。以。成。種。々。之。觀。念。而。爲。種。々。之。政。見。持。之。過。偏。管。窺。世。界。甚。至。於。神。聖。洪。楊。
 豪。傑。盜。賊。一。時。海。內。傾。動。風。聲。鶴。唳。當。政。者。從。而。披。靡。疑。懼。交。生。遂。舉。全。國。之。精。力。
 悉。注。於。中。央。問。題。一。切。行。政。茫。無。所。從。而。不。知。察。內。亂。之。由。起。防。外。患。于。未。然。於。西。
 藏。經。營。畏。難。苟。安。因。循。不。進。抑。亦。知。西。藏。與。中。國。關。係。重。大。交。通。已。久。英。人。入。藏。爲。
 日。尙。淺。我。若。經。營。易。彼。數。倍。過。此。而。往。則。人。著。先。鞭。噬。臍。何。及。且。殖。民。發。達。不。特。抵。
 制。外。患。且。於。人。民。生。計。內。國。治。安。亦。大。有。裨。益。試。考。諸。古。今。歷。史。內。亂。之。起。莫。不。由。
 於。民。生。困。難。而。中。國。暴。動。往。令。起。於。天。災。流。行。之。際。尤。其。實。例。我。國。人。民。繁。庶。甲。於。
 各。國。而。生。計。之。難。日。甚。一。日。無。極。產。者。常。居。十。之。三。四。而。官。吏。士。子。軍。隊。僧。侶。等。生。
 以。待。食。者。猶。不。與。焉。人。民。困。於。生。計。則。思。爲。非。義。之。求。此。秘。密。結。社。哥。老。會。等。所。由。
 與。也。故。會。黨。蔓。延。於。揚。子。江。流。域。而。生。計。最。難。人。民。最。繁。之。川。滇。尤。爲。盛。行。焉。川。省。
 常。備。軍。二。十。營。會。黨。占。十。之。八。九。軍。律。稍。嚴。即。行。鼓。譟。近。者。改。良。軍。政。竭。力。遣。散。此。
 羣。依。兵。爲。生。散。則。無。生。業。流。爲。盜。賊。然。卒。皆。強。健。耐。勞。冒。險。有。爲。者。使。之。殖。民。異。地。
 未。始。非。可。用。之。國。民。彼。西。藏。膏。腴。盆。地。適。於。耕。種。藏。民。以。牧。畜。爲。生。不。加。墾。闢。聚。能。

圖

圖

天

募此勞働軍以徧則十萬方里之土地耕作權已爲我有無盡之礦產亦可藉開拓而千百萬之無糧健兒復可藉以輸出各謀生業內部會黨亦可因而減少。

藏人蠻頑不靈純未開化然與中土交通既久沿邊諸部大多能作華語其習慣亦多有內地者與白人感情除喇嘛而外大多厭惡白人英人駐拉薩者不敢單騎出郊野即入耶教者亦不過籍圖保護於耶蘇教義仍不遵守而華人往貿易者極受歡迎喇嘛極爲墮落專橫不法大廟多者數千人富有財產放高利貸於民間過期不還則盡沒其所有縛妻子去充奴役喇嘛至爲奸詐交通英俄二國數年前已有責物赴東歐者蓋犧牲玉帛待於二境固有舊技也藏人雖迷信其教然恨之甚深若有心者駐藏奪喇嘛之政權固甚易易且藏兵素隸於駐藏大臣(兵制甚繁詳西藏紀遊)若由中土選習藏語之士官敎練之其強健不減於印兵兵政在握然後敎育藏民開發藏產控鎗覺之高原以杜人之東伺嗟乎昔英當王位戰亂之際猶爭坎拿大之領土法當財政困難之極猶援亞美利加之獨立況西藏屏藩南服福相共我國民政府豈忍令三藏寶庫歸人掌握蕃吐舊屬沈淪敵手那不佞草

(119)

大同報第ニ號

此。尙冀一二有心人其龍勉圖之。

西



七

號二第報同大

(120)

西

藏



八

第六號廣告

圖畫

日本自由黨總理

板垣伯

譯件

日本前進步黨總理

大隈伯

鐵道瓜分論(續第五號)

李

儂

論說

王國棟

代議政體論(續第五號)

胡

茂如

軍事教育論

熊範輿

支那民族之將來

劉瑩澤

再論國會與地方自治

熊範輿

附錄

中國教育主義

劉顯志

大同報題辭

楊度

論中國歷史上之政治家

方表

日本國民之國會運動

熊範輿

總經理處

日本東京神田區
南神保町七番地

中國新報總經理處

普及書局
羣益書社
其他各處

發賣所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

廣

告

一

廣

告

二

華商告廣廠琴風合衆京北

秦焚典籍樂學淪亡雅頌之音不聞於世者二千年矣逮乎
晚近遞變遞卑北調南腔半屬哀思淫蕩起襄振靡端資琴
瑟鼓鐘世道凌夷狂流莫挽不有敘作何補阽危本主人遠
稽皇古近攷泰西因識改良社會首在陶淑性情而音樂一
門尤爲易俗移風之具爰不惜精力獨創風琴製擬西洋工
資人力閑七寒暑始克告成去秋八月曾蒙

農工商部准予立案且咨○學部代爲提倡以學堂奏定章程唱
歌一科列爲專課而風琴乃必需之教育品也本廠專
作大小各式風琴以備學堂之用其中機簧關鍵均係人工
精美異常極爲堅固並有保險年限零萬批發格外克已

光顧諸公請移玉本賬房面議可也

本廠開設在北京西安門內草廈子大院路北便是

法政學報

第四期出版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着及書局
北京太僕寺街法政學堂沈醞石君
日本神田表神保町十番地有恒館

本報專研究法政。冀養成國民資格。爲立憲之基礎。出版兩期。頗爲海內外歡迎。茲因集稿太多。爲發行便利起見。特加擴充。自第二期起。改爲每月二冊發行。

宗旨

主旨

本報以研究專門學術。增進國民資格爲宗旨。

價值

目

(甲) 本報區分門類。以法爲經。以政爲緯。不蹈叢報故習。(乙) 本報以留東同學組織而成。凡擔任編輯者。皆治專門科學。故能揚精揭華。萃爲大觀。(丙) 法政科學。條理萬端。本報皆取最新學理。最新法規。以備我國賢士大夫之研究。(丁) 本報每年有臨時增刊。凡閱本報全年者。皆當奉贈。

本報第一二期。每冊定價四角。從第三期起。每冊二角五分。均另加郵費。凡購本報十分者。敬贈一分。五十分等者。敬贈十分。百分者敬贈三十分。百分以上準此。

第四期目錄

(社說) △論金貨本位兼告度支部諸公。(憲法) △日本憲法學。(行政法) △論行政裁判。(哈爾賓市制。(民法) △羅馬法研究之必要。(商法)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法。北米合衆國海運補助法案。(刑事訴訟法) △精神及大方式。(財政) △俄國最近經濟界情狀。(殖民政策) △英國殖民制度。(調查) △日本大隈伯青年會演說。(雜俎) △法。(法律雜誌案內。(小說) △從軍記者。

廣告

告

三

報 費 及 郵 費 價 目		十 全	二 冊	年
北 京 郵 費	資	二 角	元	六 半
上 海 郵 費	費	一 角	三 角	年 冊
各 外 埠 郵 費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六 分
北 京 寄 內 地 郵 費	六 角	分 角	六 分	一 分
	三 角	六 角	六 分	五 分
	五 分	六 分	一 分	零 售

廣告價目表

每期 一頁五元 半頁三元

廣告取次所

本 社 東京發行所

告 特
——
凡海內外欲訂閱本報全年或半年者即請投函本社日本東京事務所內當按期寄上惟請先惠賚郵費空函恕不奉復

本 社 謹 告

陽曆八月三日印刷
中曆六月廿七日發行

編 行 輯 兼 人 準 清 國 北 京
右 代 表 者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二八五
佩 次 華 達

印 刷 者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四九三
松 井 桂 次 華 達

編 輯 所 日本東京早稻田鶴巻町二六
大 同 報 編 輯 所

印 刷 所 明 文 舍
總 發 行 所 北京崇文門方巾巷公益報館內
東京總經售處 神田南神保町七

上海總經理處 四馬路
惠福里 羣 益 書 局
北京大同報社

東漢口 上海 蕭州 奉天
北京 天津 杭州 吉林
山西 廣東 香港 黑龍江 各大書局
陝西 福建 江坊

經 售 處

